

鄭林莊編

鄉村師範學校教科書
農村經濟及合作

余協中先生贈

商務印書館發行



協中總會長啟

林莊

廿五年春

MB
F302.2
11

鄭林莊編

鄉村師範
學校教科書

農村經濟及合作

商務印書館發行



3 0790 4689 6

目次

第一章	農村經濟概論	一
第二章	農業	九
第三章	土地	一八
第四章	資本	三一
第五章	勞力	三九
第六章	農場管理	四四
第七章	中國農村經濟情形及問題	五五
第八章	農村政策	六七
第九章	合作運動與農村合作的意義	七七
第十章	農村合作的種類及其業務	七八

第十一章	合作社的組織與經營·····	一〇〇
第十二章	農村合作聯合社·····	一一二

鄉村師範
教科書
農村經濟及合作

第一章 農村經濟概論

第一節 農村經濟的意義

「農村經濟」這個名詞，在最近三十年來纔有人廣泛地應用，所以是種新興的科學。就字面來看，便可知，它研究的對象是農村裏的經濟。因此要明白農村經濟的意義，

最好先明瞭什麼是「農村」和「經濟」。

何謂經濟

什麼是「經濟」呢？簡單的說，經濟是指人類為滿足慾望以求生存的活動而言。人類為達到此種目的的一切手段就叫做經濟行為。譬如人類為滿足充饑的慾望就要食飯，食飯就要種米；為滿足禦寒的慾望，就要穿衣，穿衣就要織布。這種米，織布的行爲，就是經濟行為。

何謂農村

至於農村呢？它的界說，每因下界說的人研究的觀點不同，頗不一致。我們研究農村經濟的人注重的是農村中的經濟行爲，所以爲「農村」兩字來下界說，要從經濟的觀點着眼，纔可以便利我們的研究。在前面已經說過，經濟是指人類爲滿足慾望以求生存的活動而言，而人類爲達到這個目的，則必須從事於一種企業的經營。在農村裏面，人類所經營的主要的企業，就是農業。所以爲合於我們研究起見，可以把農村稱爲一羣從事於農業經營的份子（農民）組成的社會。

暫時的定義

「農村」和「經濟」的意義既已說明如上，那麼就可爲農村經濟暫時下個定義：農村經濟是研究人類從事農業經營以滿足慾望而求生存的行爲的科學。因爲農村經濟研究的基礎在於農業經營，故此也有人稱農村經濟做農業經濟學。

第二節 農村經濟的內容

農村經濟

在前節，已將農村經濟的意義粗略地解釋一過，至其精確的內容即待本節討論。我們得首先記住：農村經濟是種科學。科學的任務可分兩面：純粹的科學僅負責發現

科學的性質

和說明一種事實的基本原則的責任；而實用的科學則注重在此種基本原則的施行方面。農村經濟雖然可以當做一種純粹的科學，專門發現和說明農業經營上的經濟原則，但農業的本身是種實用的科學，所以農業經濟也不能不把實用方面的理論一並討論。換句話說，農業經濟是純粹與實用科學的綜合體，它先就農村現有的經濟事實發現原則，然後再根據了原則去求改進農村經濟現況的方案。因為農村經濟也是實用的科學，所以它發現和說明的原則，就不能止於是一種平淡的原則，而要是能使農業經營者在農業經營上得到最大利益的原則了。

農村經濟研究的範圍

其次須注意的是農村經濟研究的基礎是農業經營一點。照農村經濟發展的現階段說，農業經營的單位是農場。因此就有許多學者以為農村經濟研究的領域當止於農場經營方面。這種說法，固然有它的理由，而且有不少教科書是採用此種範圍的；但嚴格地說來，當此二十世紀經濟關係如此錯綜複雜的時候，已沒有一件事物是可以孤立存在的了。一個農場的存在或經營都要受其他事物的影響左右，同時它自身也影響左右其他事物。這種相互的影響作用就形成了農場與其他事物的關係。這種關係有是自然

的關係——如氣候土質之決定作物種類，有是社會的關係——如農民迷信不敢殺滅害蟲之減低作物產量。不過在農村經濟研究的範圍中，祇能注意到經濟的關係。固然爲便利起見，我們不妨以農場的經營爲討論的出發點，可是要明白整個農村經濟的內容，即非把由於農業經營而與外界事物發生的經濟關係也弄清楚不可。

確定的定義

本書的範圍

根據了以上的論列，我們就可以爲農村經濟下個比較確定的定義了。農村經濟是研究人類經營農業的最有利益的經濟原則，和由於經營農業與外界事物發生的經濟關係的科學。本書所討論的就是採取此種範圍：其討論原則的有農業生產三要素及三要素的配合等綱目，其討論關係的有三要素的獲取及由此而發生的問題，農業的起源及特徵等綱目；其關於原則的探討的有土地，資本，勞動，農場管理等綱目，其關於原則的實用的有農業政策及討論農業合作等綱目。此外爲使學生熟悉中國情形起見，更有專論中國農村經濟情形及問題與中國農業的合作運動等章節。

第三節 農村經濟與其他科學的關係

農村經濟
與經濟學

世界上沒有一種科學可以與他種科學不發生關係。與農村經濟發生密切關係的科學有經濟學，農學與社會學三種。

農村經濟本是經濟學的一個分枝，是用經濟原理來研究農業的學問。在經濟學裏所講的，不外生產，交易，分配，消費等事項，而農業恰是世界上三大生產事業之一，其生產也構成人類消費品的大部，至如農業上的租佃，工資，信用，販賣，輸送等更都是重要的分配或交易問題。所以要研究農村經濟必須應用經濟學的原理，而同時研究經濟學也有許多地方需要借用農業的事實來引發和闡釋。如照經濟學發展的歷史來說，是先有了經濟學然後纔有農村經濟。農村經濟的材料在普通經濟學的書籍裏所佔的成分也是隨日而增進的。

農村經濟
與農學

農村經濟和農學的關係也像它和經濟學的關係一樣，是農學的一個分枝。農學的範圍包括了技術的和經濟的兩方面。技術方面講的是如何得到農業的最大產量，經濟方面講的是如何從農業經營中得到最大的利益。這兩個目標，粗看起來，似乎是一而二，二而一的。尤其在農業的自供自給時代，農業生產祇為供給農家自身消費而用，農業祇

求有最大的生產就可使經營者得到最大的利益了。可是到了後來，自足的經濟變為分工的經濟，自給的經營變為牟利的經營，農產品的利益有待於價格來決定，因此最大的產量就不定能使經營者得到最大的利益了。農業最大產量的問題固仍可由作物育種學，土壤肥料學，農業機械學等等技術的科學去解決，而農業最大的利益的問題則必待新興的農村經濟來研究了。

農村經濟
與社會學

農村經濟與社會學的關係雖不如以前兩種科學那樣明顯，可也十分密切。譬如農村經濟講到農業勞動的問題，一定要明白了社會上的人口情形，纔能討論得澈底；講到農產的販賣問題，一定要知道了社會的組織，纔能容易解決。同時社會問題的解決也要曉得問題的經濟背景，纔可辦到。因為經濟現象是社會的一個現象，而社會情形更受經濟形勢的影響，所以農村經濟與社會學的關係甚深，其中尤以與農村社會學一部門的關係為密切。

第四節 農村經濟的研究方法

研究的出發點

農村經濟的研究必須有具體的事實來作參考不可，所以研究農村經濟必須先從搜集資料下手。再者，農村經濟的研究是有時間性和地方性的。古代的自足的農業經營與現代的營利的農業經營情形不同，封建社會裏的小農經營與資本主義社會裏大農經營的形態也不一樣，因此農村經濟研究的內容也不會相同。所以研究一個時代一個地方的農村經濟，非把那一個時代那一地方的農業情形先弄清楚以作理論的根據不可。要做到此層工作則有待於農村調查的舉行。

農村調查

農村調查並不是件輕而易舉的事情。參加調查的人員不但要有熟練的技巧，尤須完全瞭解農民的心理，習慣，生活和農業上的問題不可。而且農村調查的範圍極廣，它不但包括農村中一切經濟的要素——如農場的大小和數目，農耕的方法，作物的產量，市場的狀況，產品的價格，運銷的情形，租佃的關係，僱農的生活，租稅與債務的輕重，農家的組織等等，還要包括農村中的社會，政治，文化，自然，等等要素，以便從旁參證。不過農村調查雖然十分煩雜，為研究的正確計，則非要舉辦不可。

原則的歸

把各種農村的資料搜集之後，就可以着手從紛亂的事實中，提出幾條共同的法則

納與事例
的演擇

來做研究的基礎。由這個基礎，更旁證搜集來的事實，又可演繹出許多的事例來。於是農村經濟的內容也就充實了，它的論列也就有了根據了。

第二章 農業

第一節 農業的起源

平原中農
業的起源

照人類生活進化的過程說，是由漁獵時代而畜牧時代，再進至農業時代。不過人類的世界是這樣廣大，人類靠農業來生活又是這般普通的現象，實際上人類生活所經的階段絕不會如此規則。漁獵的進行祇有在深山海濱始屬可能。在平原中，沒有大量的魚獸，實不易維持原始人類的的生活。故有人說，在平原中，原始人類是靠採食植物質來生活的。這種行為雖也像農業一樣，是依植物來生存的，但他們祇知採食，不知播種，不能算做農業。及後，可供食料的植物漸次減少，他們在長期採食中又會偶然發現植物的種籽留在地下可以繁殖的現象，就不得不自己親自用勞力來作這種事情，以增加食料。於是農業就開始。至於在深山海濱的漁獵民族，他們在感覺漁獵生活的不穩定發明了畜牧

深山海濱

中國農業的起源

方法之後，又感覺到追逐水草以充牲畜的食料那種遊蕩生活太不安定。於是他們又會偶然發現牧草可以播植的現象，他們也就親自來種植水草和其他供給牲畜作食料的植物。普通這種事情是歸女子去作的，因為男子要出外獵取獸類。後來他們進而發現許多植物照樣可以供作人類的食物，於是越發注意農業的經營了。兩種社會農業的起源雖不盡同，而其發現是出於偶然的，即是一般。

中國農業的起源

中國農業的起源，一般人都推在神農的時候，因為易經上有過如此的一段記載：「包犧氏沒，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耜之利，以教天下。」如果這段記載足以憑信的話，那麼在中國農業起源的時候當在公元前二千七百餘年。不過應用耒耜不見得是在農業開始的時候，人類初次耕種所用的農具怕比耒耜還要簡單，有了耒耜的應用，反足以證明那時的農業已發展到相當的程度了。由此推想，在中國已於神農以前的漁獵畜牧時代有了農業的進行，不過直至後來伏羲氏（即包犧亦稱庖犧）戰勝了苗族，佔據了黃河流域的黃土區，有了良好的農地之後，始由神農氏來推廣的。

第二節 農業的發展

從原始時代以農業輔助漁獵畜牧的時候開始，直至現時農業最進步的經營形式止，農業的發展可分做三個時期來說明。

原始時代

第一是原始時代。最初人類從事農業並不爲了自己的食用，而是作牲畜的飼料。故此耕種方法和農具沒人注重，簡陋非常。後來因爲人口繁殖，牧地不敷，於是人類就漸次定居下來，對於農業的經營亦漸次重視。那時人類尚在部落集居的生活形式中，共同耕種，共同享用。及後人口大增，集團的經營不易管理，就實行劃土分疆，各人耕種各人的領地，收穫的作物也有歸自己享用的時候。但是此時的農地還是全族的公物，不時重新分配，不得私有，還未脫原始時代的集居生活形式。在此時期，由於人類已入於定居生活，不再流蕩遷徙，即使農地時常更換，耕種方法和農具都已有人在從事改善了。

封建時代

第二是封建時代。當原始的集團農業經營的時代，人口仍繼續增不已，因此劃地的制度在實行上增加煩雜，因而有許多地方執行此種制度已不如以前嚴格。於是一族之中

的強有力者，就不免乘機起來兼併弱者的土地，匿不歸公，變爲私有。此種風氣盛行起來，社會上就產生了地主的階級。他們是土地的所有者，舉凡自己沒有土地的人，都要向他們租地耕種，變成農奴階級。農奴對地主不但有納租服役的義務，而且受他的管轄，甚至自己變爲土地的一部分，可以同土地一齊出賣。此種社會，就叫做封建社會，它的成因完全在土地私有上。這個時期在農業發展史上所佔的時間往往最長，中國的農業到了今日還沒有脫離封建社會的色彩。此時的農業有過許多的進步，諸如「二田法」「三田制」都是此時的產物。農具也相當的改良，但仍未脫離使用畜力的形式。而且農家經營農業主要是爲供給自家的糧食。

資本主義時代

第三是資本主義時代。這一時期，工業猛進，機械昌明，影響所及，農業用的器具也激烈地機械化起來。同時工業發達，把農業人口吸收了一部分去，農村裏面的土地就有得剩餘，每人擁有的耕地面積也就擴大。不過機械農具必須在廣大的農場上始能使用，這時每人的耕地雖能擴大，但擴大的程度尚不足機械農具來施展本領。而且機械農具的價錢很高，不是一般農民能夠購買的。因此社會上的農業組織就發生了重大的變化，封

建社會的小農經營祇得讓位於資本主義的大農經營。農業的經營權落於更少數的資本家的手裏，一般的農民祇好到他們的農場裏做僱農。而且此時工業大興，農業已失去先前那種控制社會的勢力。農業生產的小部分是供人食用的糧食，大部分是工業用的原料；封建社會的自足農家經濟，入於這個時代，就變為商業的農業經濟，農產品也就隨之商品化，出售於市場。因之，農業上的分工也越來越細密，以前農家須耕種數種農作物始能維持生活，現在則一個農場——甚至一個農區——祇培植一種作物就可向別處交換到一切的需用品了。故此這一個時期也有人叫它做農業革命時期。

中國農業的發展就和上述的情形近似。不過封建社會的勢力延續得特別長久，以至它的農業，雖有四千餘年的歷史，至今仍逗留在封建時代的形式中。一切農業的技術因為這個原故也沒有顯著的進步。三代時候的井田雖不見得是事實，但在那時的土地定必是公有的，而且土地不時重新分配，使耕者各得相當的農地。這種制度存在的時間不久，遠在戰國以前消滅。秦以後，諸侯割據，封建社會的基礎逐漸奠定，土地亦歸為私有。中國的農業，在這個時期以前，有過長進的發展，已知用鐵器造農具，用牲畜代耕種和開

水利資灌溉了。可惜從此以後，農民祇知襲用舊法，不求改良，直至三千年後的今日，農業技術毫無進步可言。農村的性質也是從那時起到遜清未棄止，一直保存了封建社會的舊觀。中英戰爭以後，外商的勢力侵入中國，通商口岸就漸次工業化起來，因而農村也在漸次變質，成爲工業的附屬品。不過在別國，農業由封建時代進入資本主義時代是自動的，它能夠相輔工業促成國家經濟的繁榮，中國近年農村的變質是被動的，則連它本身也受了外國資本主義的侵奪而在崩潰。這是研究中國農村經濟者應該十分注意的。

第三節 農業的特性

農業和工商業不同，他有他獨自的特性，這些特性往往就是左右農村社會的經濟關係的因子。簡略地說，農業有以下幾種重要的特性。

自然的限

農業受自然勢力的限制——農業生產很受自然環境的影響，舉凡雨水充足均勻與否，風霜雪雹爲害大小，病蟲害是否猖獗，土壤的肥瘠，地質的好壞，都是決定農產收穫多少，年歲豐歉的因素。如果自然的環境不能予以有利的形勢，即使農民的耕種技術是

十分超卓，經營方法是十分巧練，產量也不會大；反之，則結果相反。現代科學昌明，物理化學生物等界的學者都在爲農業對付這個問題，但這種影響的勢力絕未到根本解決的時候，所以這還是農業的一個重要特性。

季節性

農業是季節的經營。——農業生產有一定的季節，何時下種，何時收割，何時應植何物，何時應收何物，都有一定的時間，不得有誤。因此農民在工作時間的分配上備受此種季節性的決定。而且農產品的價格也受此種特性的影響：在收穫的時候價格往往便宜；在收穫以前正在青黃不接的時候，價格往往擡高。

擴散性的經營

農業是擴散性的事業。——農業生產祇能在土地的表面進行，上雖受天時的左右，但不能利用天空，下雖受地質的影響，但不能利用地底。而且土地的生產力是有一定的限度的，達到了這個限度，即使再加人力，再加肥料，也不能增加產量。所以農業的擴張祇有從擴大農地的面積下手。然而農地擴大到一定的範圍，在管理上就會發生不便，其經營也就不利。所以農業經營的單位總不很大，集中的程度更去現代的工商業遠甚。

自給性

農業有自給的可能。——農業所生產的是基本的生活資料，如米麥可供食用，棉麻

可供衣着。因此農民可以不賴其他實業的供給也可以生存。封建時代農業能成爲當時的主業，就是由於此種自給性；而現代工商業的不能獨存也就是由於缺少此種自給性的緣故。

第四節 農業的分類

依照利用土地的情形，農業可以分成兩大類：一類是直接利用土地的，一類是間接利用土地的。

直接利用
土地的農
業

直接利用土地的農業又可分做農藝、園藝、森林等項。農藝是指那些稻、麥、棉、茶、菸、麻、雜糧等而言，普通農家以經營此類農業爲最多。園藝是指蔬菜、花卉、果樹等而言，爲都市的近郊農家最通常的作物。森林的意義已然清楚，無須解釋，不過森林的培養需長久時間，不如農藝與園藝之能年年有收成。

間接利用
土地的農
業

間接利用土地的農業是指一切飼養事業而言。主要的有養蠶、養蜂、養雞、養鴨，及其他大小規模的畜牧事業。這些事業雖不直接由土地產出，但其經營端賴於土地上的生

產，如養蠶賴桑葉，養蜂賴花樹，養豬賴薯根，牧牛賴牧草。可是此種事業對於直接利用土地的農業也是有益的，培植用的肥料有大部分是取之於飼畜的。

主業和副業

在農村中，各種農業的經營都有。就是在一個農家裏，除非最前進的分工較細外，普通都兼營數種農業的，不過其中必有主副之分。在中國江浙兩省的農家幾乎全以種稻爲主業，養蠶爲副業。在其他地方，副業也極繁盛。而且副業的種類甚夥，有許多簡直不是農業而是工業。不過近年受外來勢力的侵略，已日見衰落，實在可怕！

農村工業

第二章 土地

第一節 生產三要素

何謂生產
及生產要
素

生產是創造財富的行為，促成此種行為的工具便是生產的要素。一切生產的要素，最主要的，有土地，資本，勞力三項。

生產三要
素

土地是生產的基礎，凡百生產事業沒有不是在土地上舉行的，農業生產之賴於土地，關係尤為密切。資本是生產的工具，就是促成生產的人為的設備。祇有了自然的土地和人為的設備，而沒有使用此種條件的力量，也不能使生產進行，這種力量就叫作勞力。由此看來，土地，資本，和勞力三項在生產的程序中，各有各的功用，必須結合起來，纔能促成生產，缺一不可。

生產要素

從經濟的立場說，生產不但要創造財富，而且要創造最大價值的財富。所以生產三

的配合

要素不祇是結合之後達到生產就算數了，而且是結合之後獲得最高利益的生產始可。要獲得最高利益的生產，則須講究生產三要素的配合。這是農場管理的主要問題，容待以後專章討論，茲先分述生產三要素的內容。

第二節 土地的內容

土地的含

土地有廣狹兩義：狹義的土地是指地球上的陸地，廣義的土地則在陸地之外包括一切自然條件。從經濟學的觀點看，土地應指廣義的土地而言。則以農業來說，一切耕種固在狹義的土地上進行，可是作物的生長則有賴於天空的雨水，風力，日光，和地底的養料。如果沒有自然來供給這些因素，僅有地面，農業生產也是沒法進行的。

土地的種

土地就其利用的形式可分做三種：（一）供給人類居住，（二）供給各種礦源，（三）供給作物生長的處所。農業生產所用的土地屬於第三種。

土地的特

土地有兩種特性：一種是不可遷移性，一種是獨一性。土地是不能遷移的，不像資本和勞力可以隨時隨地搬來搬去。這就是農業生產的一種限制。譬如有一片土地的土質，

地勢，水利，日光等等都好，惟獨距離市場很遠，運輸產品十分不便，經營這農場的農民卻不能把這片地搬到距市場近的地方去。這種情形放在工業或商業經營者的身上，就不成問題，因為他們可以把工廠或商店遷到市場附近去。獨一性是指沒有一片土地的性質和其他任何土地的性質相同。從經濟的立場來測量土地的性質有兩個標準：一是土地的容納量，一是土地的效能。容納量是指一片土地能吸收資本與勞力的最高數量而言。這就是說：在一片土地上，累次增加資本和勞力，至所增的資本和勞力再不能增加生產的程度為止，到了這個程度的資本和勞力的數量就是最高的數量，也就是這片土地的最高容納量。土地的效能是指在一片土地上加上一份資本與勞力所能增加的生產數量而言。測定一片土地性質的高下，要合用這兩種標準，不但要容納量大，而且要效能高。則就土地這種經濟的性質來說，地面上就絕沒有兩片土地的容納量和效能彼此雷同的，至於其他自然的性質就更不必說了。這就是土地的獨一性。土地有了這兩種特性，農業經濟的問題就愈加複雜了。

第三節 農業土地的分類

依土地所有權的分類

農業土地的分類方法頗雜，各國有各國的分法，各時有各時的分法，而且一國一時之內也少有統一的分法，因為分類的標準不一。最常見的分類標準有地質，土質，氣候，作物，土地價值等。據作者看，為農業技術的研究當以用以上的標準分類為便利，為農村經濟的研究還以土地的所有權來分類為便利。依照土地所有權來分類，農業土地可分做：

(甲) 公田

(一) 官田——如荒田，蘆葦田，屯田等。

(二) 氏族田——屬於家廟祠堂的田。

(三) 寺院田——如廟產等。

(乙) 私田

(一) 自耕地——耕種者是土地的所有者。

(二) 租耕地——耕種者不是土地的所有者。

依利用形
式的分類

下的分類法也很方便：

(甲) 已耕地

(一) 田

(1) 水田——(a) 梯田；(b) 平田。

(2) 旱田——(a) 梯田；(b) 平田。

(二) 園圃

(三) 木本作物地——(a) 桑園；(b) 茶園；(c) 菓園；(d) 其他。

(四) 森林

(乙) 未耕地

(一) 荒田

(二) 原野

第四節 農地收益

農地收益
的產生

農地收益是農地有了生產再經過交易的程序的結果。所以農地收益不祇是農地單獨的問題，而是怎樣配合資本與勞力來利用農地的問題。

各農地間
收益量的
決定

決定各農地間收益量的是各農地的生產力。生產力的決定則在於上節所述的土地容納量和土地效能。如果某片土地的容納量大效能高於其他一片土地，則其收益，如不受其他情事所擾，亦必比其他一片土地多；反之則情形正相反。

農地自身
收益量的
決定

至於決定某一農地自身的收益量的則祇是土地效能一項。在上面說過，土地的效能——或說土地的經濟效能更爲明顯——是指在一片土地上每加一個單位的資本和勞力所生產的價值而言。那麼可見即使在一一片土地上，每加一個單位的資本和勞力所生產的價值也有大小。平常土地經濟效能是跟着資本和勞力的單位一齊增加的。可是這種現象到了一定限度就不會實現。到了這個限度不但不能提高土地的經濟效能，反而減低了它的經濟效能。經濟學家稱此種現象爲土地報酬漸減律——或農地收益

農地收益
漸減律

漸減律。這便是說，在一定面積的土地，投下的資本與勞力至一定限度後，再多使用資本與勞力，則收益增加的比例漸次減少。

農地收益
與農地利
用

由此看來，農地收益的問題就是農地利用的問題。在一片土地上，投下的資本和勞力多，則利用土地的程度深。普通叫這種耕種法做集約的耕種。反之，則利用土地的程度淺。普通叫這種耕種法做粗放的耕種；這便是說，為求農產的增加不必加多土地上使用的資本和勞力的分量，而去增加農地耕種的面積。普通在人口密度高的國家多行集約的耕種，在人口密度低的國家多行粗放的耕種；在離城市近的地方多行集約的耕種，在離城市遠的地方多行粗放的耕種。

第五節 農地價值與價格

價值與價格

價值是主觀的。價格是客觀的。一個商品的價值是指那商品的屬性在人心目中的評價，這種評價往往隨各人而互異。一個商品的價格是指那商品與另一商品交易時，能得到另一商品若干的數量，此數量的多寡不由個人決定，乃聽諸參加交易一切人的決

定。自從貨幣產生，貨幣成爲交易的媒介，價格就變成專指某一商品出賣時所能得到的貨幣數量而言了。

農地價值
與價格的
產生

農地的價值和價格也當如此解釋。在土地尚爲公有物或自然物的時候，土地祇有價值而無價格。及至土地變爲私有之後，土地始有價格，而有了貨幣之後，農地價格的意義始更明顯。

農地價值
的決定

農地的價值是指人對它的屬性的評價而言。這些屬性包括了農地以外的水分，地勢，土壤，地質，空中的溫度，農地以內所含的氮，磷，鉀，水和農地距離市場的遠近等等。人們對於這些屬性的評價雖絕不會一律，可是相差並不會太遠。好的農地價值自然高，壞的農地價值自然低。

農地價格
的決定

但是農地的價格卻絕不如此。價格的高低固有一部分受價值的影響，但大部分還靠社會關係來決定。其中最明顯的就是農地的供求關係；供給多於需求，地價就落；需求多於供給，地價就漲。現在社會上，頗有一班人利用此種關係來操縱地價，以便從中投機圖利。中國的農村中，尤其不少此種現象。

第六節 農地面積

農地面積
問題的生

農地面積的問題，換句話說，就是農地分配的問題。在原始農業時代，土地公有，農地依照個人生活的需要來分配，故可說農地分配不成問題。等到土地變為私有之後，富者有田，貧者無田，貧者祇好向富者出錢租田，於農地分配，就成為問題。以後入於資本主義的農業時代，資本人家大量兼併土地，農地分配更成為嚴重的問題。因為在前農地分配不均祇是關係個人或農家能否充足獲得生活資料的問題；及至這個時期，農地面積的大小卻是關係整個國家決定農業經營政策的問題。

大農經營
與小農經營

農業經營單位的面積大的叫做大農經營，農業經營單位的面積小的叫做小農經營。大農經營和小農經營各有得失。大農在作物的收穫量，工作的效率和投資的利用程度上，常常優於小農，而小農則在工作的精細和勤勞上優於大農。不過在農業仍在自足經濟的時期中，小農經營尚不失為一種經營方法，但在自足經濟破壞，農業捲入商品經濟的漩渦的時候，大農經營對於社會的貢獻卻比小農經營大得多了。

決定農地
面積的因
素

決定農地面積的有以下的因素：

氣候——氣候之適宜農業生產與否足以決定農地面積的大小。

地勢——平原宜於用機械耕種，農地面積可以大，山地不宜於用機械耕種，農地面積就小。

地價——地價愈高，面積愈小；反之，愈大。

農具——要農地面積大，必須有有效的機器農具來耕種方可，不然縱使地面廣大，亦無法耕種。

經營事業——森林畜牧等經營，需要大農地，蔬菜果樹的經營就不需要大農地。

人口密度——人口密度高，農業就要作集約的經營，面積一定小；反之，就要作粗放的經營，面積一定大。

一國實業發展情形——如果國家在農業以外，其他的實業也依樣發達，農地的面積就可放大；反之，人民全賴農業為生，農產品也不能供作工業的原料，那麼農地的面積必然窄小。

中國農地
分配問題

中國農地分配的問題有兩重：一重是荒地多於耕地的問題，一重是耕者無其田的問題。這兩重問題結合起來，就產生了一個農地面積太小的問題。

第七節 農地租佃

農地租佃
的發生及
其內容

農地有租佃的關係發生也是在土地變為私有以後的事。租佃是一種契約的關係，就是說：沒有農地的人，要經營農業以謀生計，不得不向有地者立約租用他的田地，在契約上面，言明出租者（地主）和承租者（佃農）雙方的權利義務。因此就契約的形式看，租佃制度可分做契約制和口約制。契約制較口約制為進步，因為在契約上面可以明訂雙方的條件，口約制則僅憑口頭允許，毫無根據，往往是佃農吃虧。在中國，租佃制度非常繁複，有包佃制，永佃制，轉租制，還有「田底」「田面」的說法。比較科學的，還是依地主對佃農供給租用物的種類多寡來分別租佃制度。照此分法，有（一）地主單供給土地，（二）地主兼供給農舍的，（三）除土地房屋外，地主還供給一部或全部農具，牲畜，肥料，種籽的。

地租的發生

公允地租的決定

地租繳納方法

農地的租佃問題往往集中在地租的問題上。換句話說，地租問題就是地租的公允的問題。地租的發生，照經濟原理來解釋，是由於耕種劣等田而來的。譬如：耕種上等田每畝的利潤是二十元，耕種次等田每畝的利潤是十五元，那麼這利潤上五元的差異就是上等田每畝的地租值。不過這情形，揆諸實際，不易發見。而且以耕種所得利潤的差額來作地租的標準也顯得空洞。故此要權量地租的公允，就不能不另覓標準。此種標準可由客觀的與主觀的兩面事實來規定。客觀方面，可與其他的投資報酬率比較一下，如果地租率高於其他，則地租欠公允。但其次，更就要就主觀的事實來比較一下，如土地的優劣，地主供給租用物的多少，佃農經營事業的種類，租金的有無轉算，年歲的豐歉，押租的有無和多寡，都是決定地租的因素。合了這兩方面的事實，公允地租的標準尚可設立。

現行的地租繳納的方法有三種：（一）錢租，（二）穀租，（三）分租。錢租和穀租普通都是定租，租額預先規定，由佃農在規定的時間把錢或糧解納給地主。分租則比較複雜，有在事先訂明地主與佃農分配收穫的成數的，也有在作物將近成熟，經地主視察後，再規定分配的成數的。

從農業經營上說，租佃制度不是一種有效的制度，因為佃農不易有自耕農那種工作效率。

中國租佃問題

就中國情形說，與租佃制度有關的問題有兩個：一個是求地租公允的問題，一個是耕者有其田的問題。前者還是治標的辦法，後者纔是治本的方案。

第四章 資本

第一節 資本的內容

資本的含義

資本是生產三要素之一。在生產的程序上，除卻所用的土地與勞力，一切的生產工具——如耕畜，農具，田舍，種籽，飼料等等——都可歸入資本的範疇去。普通一般人以金錢爲資本，是錯誤的觀念。嚴格地說，經濟學家並不承認現金是資本，不過現金卻可以購買那些構成資本的設備。所以在農村經濟裏，也有人稱資本做設備。

資本的種類

資本可以分做固定資本和流動資本兩種，農業資本也做如此分法。固定資本每供生產一次使用後，它的效用祇失去一部分，其全部效用的喪失必須經過無數次的使用。而且經過一次使用所失的效用，還可以另增資本加補回來，所以固定資本的使用期限非常長遠。農業設備上的田舍，農具，耕畜等，就是屬於此類的資本。流通資本一經生產的

使用後，它的全部效用就要轉移於新生產品的身上去。它本身的效用就此喪失，不能供作二次生產的應用。此種資本是運用固定資本的原動力。生產事業有了固定資本，設有流動資本，以供運轉，也不能從事生產，所以又稱做經營資本。農業設備上的種籽、肥料和飼料就是屬於此類的資本。

利息的發生

資本的使用，和土地的使用一樣，有它的代價。使用土地的代價是地租，使用資本的代價是利息。利息的發生是因為使用資本時要使資本所有者發生期待的作用。資本是由財富累積而來的。財富本有可以立刻滿足慾望的功能，如今所有者不立刻用之來滿足慾望，而把它投作生產事業，用意是希望從生產事業中得回所投下的財富。不過人類重視目前的財富甚於將來的財富，因為由目前到將來的過程中往往有發生危險破壞財富的價值的可能，所以為酬答此種犧牲起見，資本的使用必須有利息來做代價。普通農家的資本往往全是經營者自己的財富，並不另計利息。不過此種利息確已由經營的收益中歸還。一般人每將利息和利潤混而為一，是極不合理的。

利率的決定

使用資本應付利息已無疑義，那麼利率的高低又應如何決定呢？利率的決定，

也和地租一樣，是聽諸市場上的供求關係的。不過農業上有幾種現象可使農業資本的利息高於其他的利息；（一）農業生產過程的完成用時甚長，期待期間既長，代價自然也高；（二）農業生產極受天然的支配，危險性甚大，故此代價亦需擡高。

第二節 主要的農場設備

農業資本亦稱農場設備，已於上節論及。茲選幾種主要的農場設備分論如后：

農場建築

農場建築物——農舍是此類設備的主要項目。農舍的用途是貯藏農具，豢養耕畜，居住勞動者，保管種籽，雨天工作場所等等。在封建農業社會裏，農舍亦每是經營者的家庭住宅。自有資本主義的大農經營後，用來圍地的籬笆和圍牆也是此類設備的一大項目。

農具

農具——農具有簡單的和機械的分別。簡單農具的原動力是人力或畜力，故工作效力低，機械農具的原動力是引擎，故工作效力高。不過在小農經營中，農場面積甚少，不宜於使用機械農具。山坡的梯田，高低不一，也不能使用機械農具。

種籽

種籽——種籽是作物出生的泉源，是農業經營上很重要的資本。普通種籽多由上次的收穫中預留下來的。現在農業技術進步，有改良種籽發售，品質優良，出產亦可豐富。此種事業宜由政府負責或監督辦理，方始有效。

肥料

肥料——肥料是助進作物生長的設備。最初的肥料是草灰，朽爛植物，人糞畜糞等自然肥料。近今科學界發現土壤裏的十種化學成分中，有氮，磷，鉀三種分子最有助於植物的生長，故即配合這三種分子，製成肥料。稱爲人造肥料。因爲原料是化學的成分，也稱化學肥料。

水利設備

水利設備——作物的生長端賴於雨水的調勻。不過雨水取自自然，難得隨人意旨。攪來攪去，故此農場的水利設備——如掘井，排水，濬河等——非常重要。不過一個農場的水利設備可由農家自己整理，一個地方一個國家的灌溉制度即非由政府籌劃不可。中國的灌溉制度素來見稱於世，但可惜近年來也漸次廢弛了。

耕畜

耕畜——這也是農場設備上的重要項目。耕畜的功用固然在勞動力的供給，但它是屬於資本的範疇裏而不是屬於勞力的範疇裏的。在農村經濟裏討論的勞力是專指

人力而言，畜力或機械原動力均不得併入討論。

第三節 農業信用

農業信用
的必要

農場設備，粗看起來，似甚簡單，沒有多大價值，其實總計起來，卻也很值一筆款子。封建時代的農業經營是代代相傳的事業，大部的固定資本是前代累積下來的，用不着拿現金去購買。不過農家都是現買現賣的，以手中僅有的現金來充流動資本也往往會感覺不是。故此一般的農家鮮有不賴外來的資金來做資本。至於大農經營已近似近代工商業的大規模經營，更不能缺乏外來的資金。這就是農業經營必賴於農業信用的第一個原因。其次農業生產是季節性的，農家除秋收的時候可有進款外，其他時候難得見到現金收入，可是他們平時耕田日用無一不須現金，故更不得不賴舉債周轉，期於秋收後清還。這是農業經營必賴於農業信用的第二個原因。

舊式農業
信用

農家舉債的事實，發生很早。中國農村中盛行的合會已有數千年的歷史。在其他的古老農業國家——如埃及及印度——也可以找到同樣的組織。此外放印子錢和高利貸

尤其是從中古以來就鬧起的問題。還有典當借穀等都是舊式的農業信用。舊式的農業信用制度有兩大缺點：（一）放款者多數是村中的富豪，他們往往利用自己的社會地位來重利盤剝債戶；（二）資金不多，杯水難救車薪。故此，為救濟農村中的信用枯竭，有將新式信用制度伸展至農村的必要。

新式農業信用

新式的信用機關——如銀行——祇是社會上的一個資金媒介。它將資金由儲蓄者的手裏取來，而貸與生產者使用。它的資源豐富，利息低微。但是新式信用制度發生雖已有幾百年的歷史，注意到農業信用的經營還是近來的情事，原因是：（一）農業需要長期貸款，不合普通商業銀行的經營原則；（二）地產不易變賣，用地產作抵押不是理想的抵押品；（三）農村距離都市太遠，調查不易，監督困難，故普通銀行不敢輕易放款給農民。

農業信用的特點

近來有土地銀行，農民銀行，和信用合作社等專為經營農民貸款的信用機關設立，新式的農業信用制度始得到長足的發展。經營農業貸款事業有兩點必須注意：（一）貸款的期限長。農業收入的周轉期至少要一年，故農業貸款的期限最低也要一年。至如

農民貸款購地，更須給以十年乃至數十年的期限分期攤還，以免加重農民年中的負擔。（二）貸款的數目小。農民貸款的用途不一，固有用來購買耕地，建築田舍的，但普通多數是用來添置農具，購買肥料，種籽，飼料的，故此貸款的數目零碎。農業信用機關在放款時如能顧及這兩點，農民始能真正受惠。

新式的農業信用制度，除農業貸款外，尚有農業保險和農業倉庫。

農業保險

保險的用意是結合衆人，使負聯帶的責任，以減輕個人的損失負擔。譬如：農民收了麥子，堆積起來，怕遭火災。於是各人均付相當的保險費與經營保險的機關，那麼那個機關就對所保險的麥子負責。如遇一家的麥子燒掉，它就拿別家的保險費來賠償此家。這雖不是積極的信用制度，也是消極的信用制度。現在在進步國家裏，農業保險的種類很多，如以保險的對象來分的有農作物保險，農畜保險，家禽保險，果樹保險等等。如以災害的種類來分的有風災，蟲災，水災，電災，旱災，霜災，瘟疫，兵災等等。經營的機關有的是商業公司，有的是合作社，亦有由政府專權辦理的。此種制度在中國還未盛興，實有急辦的必要。

農業倉庫

農業倉庫在中國已有悠久的歷史，不過它歷來是政府用來調節穀價的方法。用作信用制度的農業倉庫已改變了原來農倉的性質，而是用來儲藏抵押品的工具。農民在秋收之後，每急於用款，如果全體都將收穫物提供到市場去，價格必受供求關係的作用而跌落，農民經年辛苦的收穫又將受一重損失。如有了農業倉庫，農民可將收穫倉庫去抵押現款，俟善價而逐漸沽出，如此就不至於蒙無謂的損失了。所以農業倉庫也是一種有效的農業信用制度。中國近年來已漸漸注意到此種事業了。

第五章 勞力

第一節 農業勞力的內容

何謂勞力

勞力與土地和資本合爲生產的三要素。如果有了土地和資本，而沒有勞力來使用它們，有效的生產就無由產生。故在生產之中，有人說，土地是生產的基礎，資本是生產的泉源，勞力就是生產的發動力。三者缺一不可。在農業生產中，僱傭勞動者雖不如工商業的數量之大，可是依賴勞力的程度卻不因此稍弱。

報酬勞力的報

在生產中，利用土地有地租作報酬，利用資本有利息作報酬，而利用勞力也該有報酬。這份報酬，在經濟學的名詞，就叫做工資。

圖勞力的範

從形式上看，農業勞力的來源有三項：（一）人力，（二）畜力，（三）機械力。畜力是從耕畜身上來的，機械力是從機械農具身上來的，這兩項物件都是農業設備之一，應

該歸入資本的範疇裏去，不能歸入勞力的範圍裏來。祇有人力是由經營者的人的身上來的，始可以稱做勞力，而把它歸到勞力的範疇裏來討論。而且資本的報酬叫做利息，勞力的報酬叫做工資；耕畜與機械農具參加生產應得的報酬是利息而不是工資，祇有經營者及被僱者的人力的報酬纔是工資。現在一般人談到農業勞力往往弄不清楚此種界限，於是弄得在生產過程中，把資本和勞力混而為一；在分配過程中，把利息和工資當成一種東西。這種錯誤實犯了經濟學基礎概念上的錯誤，初學者實不可不再三注意！

第二節 小農經營勞力的特質

地主經理
職能與
勞動能

在大農經營中，勞力的來源，也和工商業一樣，是出於被僱者的身上的。在小農經營中，一個農人的身份往往可以兼地主、經理和勞動者而為之，他的工作的職能也絕沒有嚴格的界限。他除了供給土地之外，又要設劃經營方針監督工作，更有多時要親身下田去操作。其中尤以設劃經營方針監督工作的經理職能與親身下田去操作的勞動職能難以分得清楚。其實照經濟學的原理說來，經理職能的報酬應是利潤；勞力的報酬應

時候，無甚工事可做，工作時間就很短。與工商業的勞動者比較起來，工作時間沒有他們的整齊劃一，休息與例假沒有他們的那麼有定規。第二，農業勞動者與經營者的界限並不如工商業的那麼清楚。漫說小農經營中，勞動者都是經營者的家族，就是大農經營中的僱農也因為職務上的關係可以常常向經營者貢獻意見，經營者也會不時參加他們的工作，以監督指揮之，所以他們的關係比較來得接近，階級並不分得太明顯。

在第三章曾經說過，使用勞力應有報酬。這報酬就叫做工資。關於這一點，大農經營與小農經營的情形又不同。在大農經營中，勞動者明白地與經營者有僱傭關係，他得的報酬也按時由經營者支付給他。可是在小農經營中，勞動者或就是經營者本人，或就是他的家族，並沒有支付工資的說法。從表面上看起來，似乎他們的勞力沒有報酬。其實這種觀察是錯誤的，他們目前雖然不提取什麼報酬。可是在生產的總收益裏已有一部分是他們勞力的結果，應該做爲他們勞力的報酬；他們目前雖不向經營者支取工資，然而他們的食用都是取給於經營者，不就等於工資嗎？所差者形式不如僱農的明顯而已。

農業工資高低殊不一律，大概工作忙的時候的工資比工作清閑的時候高，需要專門技術的

那些受僱於農業經營者的勞力出賣者。他們在形式上雖不與農業經營者發生僱傭的關係——即僱主與僱工的關係——，但在性質上卻也和勞動者一樣，是勞力的供給者。此種家族的勞力，從農業經營的觀點說，實優於僱傭的勞力。因為此種勞力的供給者直接與農家收益發生利害關係，本人類自私的心理，他們當然在積極方面求勞力的結果有益於事業的經營，在消極方面避免有害於事業的舉動。

僱傭勞力

然而，小農經營中亦非絕對沒有僱農。農業是季節性的事業，工作的忙閒一年之中殊不一律，故在農忙的季節僱傭工人幫理田間工作亦是常有的事。而且農事上有許多工作需要專門的技術——如飼畜，趕車等，在比較規模大點的農家也有時不免僱傭專人來管理此種工作。

農業勞動的特質

農業勞動者在本質上固與工商業的勞動者相同，但在工作情形上，由於農業的特性，有與工商業勞動者不同的地方。（一）農業僱工的需要每在農忙的時候，所以他們的工作時間必長於工商業的勞動者，而且也不能像工商業的勞動者一樣有固定的休息日。（二）農家需要僱工僅在農忙時候，故需要甚小；同時，農業勞動者亦有多數本身

僱傭農業
勞動者的
種類

就是獨立的經營者，不過在工作較閑時出來找尋額外工作，故此供給也小。不像工商業那樣整批地招募工人，工人也大批地在等候被僱。不過此種情形，在人口稠密社會不安的地方，也不盡然。(三) 農業勞動者多半是僱主的親戚或本地土著，在工作上和僱主不分十分清楚的界限，不若工商業上僱主與僱工那樣階級森然。

農業勞動者，依其受僱的時間，可分做：(一) 定期的僱工和(二) 臨時僱工。定期僱工亦稱長工，受僱的期間至短也要一年，如主客相得也有終身受僱的。臨時僱工也稱短工，受僱的時間由數日至數月不等，均在受僱時隨時議定。長工的報酬多以年計，此外僱主更供給宿舍；短工則以日或月計，僱主不供宿舍，但亦偶然有供給膳食的。

勞動報酬
與生活情形

測量僱農所得的報酬是否公允，現時還沒有一個絕對標準。所以談到僱農，農村經濟的研究者往往不去測量其所得工資公允與否，而去觀察他的生活情形如何。其實生活情形是好是壞也不能有個絕對的標準，也是就要就客觀的環境比較着看。在中國，僱農的報酬往往低得可怕。可是與他們的僱主年來那種沉淪窮苦的生活比較一下，我們卻也不能認為僱主是有意的剝削了。

第六章 農場管理

第一節 農場管理的意義

何謂農場

用一定的土地作農業的經營的就叫做農場。普通以爲農場是指田地而言，其實它的範圍很大，舉凡田地，菜園，果園，林地，牧地，農產製造廠均可以稱做農場。

農場面積的決定

農場面積有大有小：通常實行大農經營的社會的農場面積必大；實行小農經營的社會的農場面積必小。農場經營的業務有繁有簡：通常實行大農經營的社會的農業分工甚細，農場經營的業務必專門一二項；實行小農經營的社會的農業分工甚略，農場經營的業務必須兼及幾項。不過農場的大小繁簡絕不能由經營者憑主觀的感覺來決定的，而是由社會的客觀環境來決定的，正如大農或小農經營的決定是聽諸社會關係一樣。經營者如逆着社會的環境去決定，他沒有不失敗的。

農場管理
的由來及
其職能

農場是供作農業經營的土地，如祇有農場，而不去經營，那麼農場就失卻它的意義。如果要去經營，那麼就需要有農場管理的技術。農場管理實是一種專門技術，內中需要技術方面的智識——如選種，施肥，培植，收割等，也需要經濟方面的智識。農場管理的技術方面和經濟方面的分野，正如技術農學和經濟農學的分野一樣：一個是追求最大產量問題的解答；一個是追求最大收益問題的解答。

農業生產，從經濟立場說，是土地，資本，勞力三生產要素配合後的活動。這三個要素配合得當與否，很足影響收益的大小。欲求最大的收益，則非使三種要素配合得當不可。不過這三種要素的理想配合絕無固定的原則，隨時隨地都跟着社會環境在變化。而在此變化中去尋找一定合宜的方式的責任，就在農場管理者身上。故此有人認為農場管理的基礎就在此生產三要素的配合上。

由此看來，農場管理的職能是求生產三要素的理想配合。這種職能與三要素各個的職能全不相同，故此這種職能的報酬亦應有異於三要素。在經濟分配程序中，爲此種職能所設的報酬就叫利潤，也就是農場管理所追求的生產純收益。

農場管理
職能的報
酬

第二節 生產三要素的獲取及其配合

土地，資本，勞力是生產三要素，故經營農場首要獲得這三個要素。

土地獲取的方法

土地的獲取方法有三種：一是祖遺，二是購買，三是租佃。祖遺是封建時代獲取土地的比較普遍的方法。祖遺的土地經過幾次分產之後，每個單位的面積必然減小，其零碎分裂的程度往往使耕種不經濟，故非適宜的方法。購買是正常的土地獲取方法，但是地價甚高，農業經營者如以現款購買土地，每每佔去資本的一大部分，反使經營資本減低，不利於整個經營，故此非有妥善的信用制度來解決這個問題，購買不能稱為完善的方法。租佃也是目前比較普遍的獲取土地的方法，然而卻不是理想的方法，因為耕者應各有其田。如果租地所取的地租公允，那麼以租佃來獲取土地尚不失為一個可用的方法。

資本獲取的方法

資本的獲取視農場經營的方式而異。農場經營的方式有兩種：一種是共同的經營，一種是個人的經營。共同經營是聚集多數人的資本來經營的，它的資本來源除由企業的參與者——即股東——籌集外，尚可向銀行借貸以補不足。個人經營由個人獨資獨

力經營，資力有限，其資本的來源或由祖遺，或由自身聚積，或由借貸而來。祖遺財產所具的弊害也和祖遺土地一樣越分越少。而且祖遺的財產未經自己的努力，使用起來也不如自己聚積的經心。自身聚積資本雖然甚好，可惜目前的農村經濟狀況不易容人有聚積的機會，故此借貸乃成如今最普遍的獲取資本的方法。借貸往往使農民陷於高利貸的剝削中，故必須有妥善的信用制度來輔助不可。

勞力獲取的方法

勞力的來源有兩方面：一方面是經營者自身及其家族的勞力，一方面是僱傭外人的勞力。兩種勞力的利弊，已在討論勞力一章裏論及。不過一個農場應如何支配這兩種勞力，則須視客觀的事實——如農場的大小，農家的大小，工作的種類，經營的方式，社會一般僱傭情形——而決定。

生產要素配合原則

農業經營者獲得了生產要素之後，就要注意如何配合它們，使之生產最大的利益。土地是固定而有獨一性的，資本和勞力是可以變動的，故此普通在配合生產三要素的時候，往往把資本和勞力來遷就土地。譬如說：某個地方的土地價格甚高，地租亦高，而資本所取的利息和勞力所取的工資比較便宜，那麼就要增多資本和勞力的成分，而作集

約的耕種。反過來說，如果土地的價格低，地租亦低，而利息和工資比較高，則應加大土地的成分，增廣耕地的面積，而作粗放的經營。不過天下並無不變之理，則使經營者一時找到了最理想的配合公式，也不能永世使用。他要時時注意物價的漲落，成本的變動。因為最大利益的說法，是指投下的資本，勞力和土地每單位的最大的純收益而言，而純收益是由收入減去了成本得來的。經營者欲得最合理的農場管理方針，故須有妥善縝密的會計制度始可。

第三節 作物的選擇

作物的選擇
的客觀條件

生產三要素具備後，農業經營者就要進而決定作物的種類。作物的選擇受客觀的和主觀的雙方條件的影響。在客觀方面，第一要受自然環境的影響。農場的（一）位置，（二）面積，（三）地面的狀態，（四）土性和地質，（五）氣候，（六）交通狀況，（七）水利設備，（八）附近的經濟社會情形都能左右作物的種類。

第二要受作物性質的左右。作物的種類甚多，其中有耕種的季節完全相同的——

如棉，稻，煙，玉蜀黍，甜菜等，耕作時間相同，在一個農場同時種此數種作物，就會分薄經營的力量；有的可以輪流進行的——如棉與麥；有的可以彼此相助的——最明顯的如飼畜與田間作物，田間作物可供飼料，畜糞可作肥料。農業經營者在選擇作物，顯然要顧到這種關係。

第三要受產品市價的牽制。農業經營是為得到收益，而收益的大小有無待決於產品的市價。此種關係在自供的經營影響尙小（但非完全無關，）在商業的經營關係就很大了。

作物選擇
的主觀條件

在主觀方面，作物的選擇第一也要受經營者本人的技巧而決定。有人長於種稻，有人長於種棉，如取其短而棄其長，必無成功的道理。

第二也要受經營者的喜惡而左右。強其所好，即經營難用心計，也沒有成功的希望。所以一個農場管理者，在選擇作物的時候，必須面面顧到，然後始可擇定一二種最能獲利的作物作為主業，而儘其土地，勞力，資本的能力所許，添辦能有輔益於主業的副業，以增加其農場的總收入。

第四節 工作的分配

工作妥善分配的必

農場的工多作在露天進行，很受天氣的影響。而且農業工多事全有一定的季節和時間，往往一天的風雨，牽延工作，就會破壞農家的收入。故此農場管理者必須對工作時間妥善分配。

農事工作的種類

農場工作可以分做以下的種類：

(甲) 由工作時間方面說：

(一) 必需在一定時間內做成的工作——如飼畜，播種，收割等。此等工作不但須在一定時間內完成，而且要在一定時間內盡力完成，因為此種工作稍一疏忽，最足影響農場的收入。

(二) 可在一定的長時間內做成的工作——如選種，去穀皮等。此種工作雖不限定在某一時間內作完，但亦不能無限延長，此種工作如不在規定時間以前預先作妥，則臨時趕做，頗能影響全盤的工多。

(三) 可以無限度地延長的工作——如修路補屋等。此種工作無一定必需完成的限制，但是也不能完全疏忽不做。如屋漏年久失修，則損失更大。

(乙) 由氣候方面說：

(一) 能在雨天做的工作——如修理農具，磨粉等。此種工作趁雨天在室內做最為適宜。

(二) 不能在雨天，但能在雨後地濕時做的工作——如割草，收籬，挖溝等。雨後地濕，尚不宜於做田間的工作，以做此種工作最為適宜。

(三) 必需在乾燥的天氣和乾燥的土地上做的工作——如一切田間工作。此種工作是農場的主要工作，最需要管理者的聰明和才智來支配。

(丙) 由溫度方面說：

(一) 不能在土地結凍時做的工作——一切的田間工作多不能在土地結凍時做，如耕地，耙地，下種。

(二) 能在土地結凍時做的工作——如磨粉，軋棉花等。此等工作不畏寒冷，故

不妨在土地結凍時作。

(三) 能在嚴冬做的工作——如運肥，讀書，入平民學校等，均可趁冬季農閒行之。

農場管理
者與工作
分配

農場的工作加以這樣的分析後，一個農場管理者，就可以就其性質來支配了。不過分配工作是最需要管理者的才智和斷定力的，他不但要先有縝密的計劃，而且還要有臨時的果斷，如此因時制宜，方能使投下的勞力產生最大的效率。

第五節 農產的販賣

在自給的農業經營中，一個農場管理者把生產三要素獲得配合而生產收穫後，就算完成他的任務，而在商品的農業經營中，他要多一重販賣農產的手續。

農產販賣
的方法

農產販賣的方法有直接的販賣與間接的販賣兩種。直接販賣是說農業經營者親將產品送到市場去直接售與消費者。此種方法非常簡陋，對於經營者本身並無益處。第一，經營者荷售於市費時很多。第二，他們直接與消費者講價還價，往往得不到高價錢，而

農產販賣
的準備

且把產品挑出版賣，不見能完全賣掉，有了剩餘，又不願挑回農場去，往往須更貶價出售。這都是直接販賣與經營者不利的地方。間接販賣是說把產品售與中間商人，由他們再轉售與消費者。此種販賣方法亦有時使經營者多受一重盤剝，不過較之直接販賣已算進步。

在販賣農產之前，農場方面應有以下的準備：

(一) 分級——依照已定的標準，把同樣的產品分出高下的等級。

(二) 裝包——把同級產品用包，用網或用箱裝起來。包，網，箱的積量均須一律。裝包可以便利運輸，減輕運費，保護貨物不致損壞和增加產品的美觀。

(三) 調集——每個農場的出品數量有限，如能調集大量的出品，一齊運輸，便宜得多。

(四) 加工——有些農產稍為加工製造，可以加大它的價值。而且農產加工之後，較易保藏，亦可調節市價。

(五) 運輸——農產販賣不一定在農場裏面成交，購買者往往要求在別處交貨，

故此運輸亦是販賣中的一項重要事項。在運輸中，尤須注意到產品的保藏，運費的高低，運程的長短，與交貨的快慢等事。

第七章 中國農村經濟情形及問題

第一節 中國農村經濟的一般情形

由自然經濟
至商品經濟

在第二章討論農業的發展的時候，我們提及中國的農村經濟，自從中英戰爭一役以後，外國資本主義的勢力侵入了國門，已在逐漸地變質。這就是說，中國的農村經濟已由封建的社會階段進至資本主義的社會階段。再換句話說，就是由自然的經濟蜕化爲商品的經濟。在這種變化的過程中，農業經營的結果已不是爲自家的消費，而是提供至市場出售的商品。雖然以農業產品來交換其他生活品，即在中國農村經濟沒有變質以前就有，但這總不是農業經營的主要目的，而且用來交換其他生活品的農產品亦多半是自身消費剩餘下來的東西。其次雖然現在中國仍然有許多地方的農業經營還沒有脫離自然經濟的形態，但這不過是例外的情形，農村經濟內質的變動趨勢卻已顯著地

向着商品經濟方面走了。

中國農村的經濟變質的特殊情形

其實，農業由自足的經濟變為商品的經濟，在別的國家早已是通行過和完成了的事實，中國在這方面已算落後了。不過其中我們得要認清一點：就是別國的變化是自動的，發生於容許商品經濟發展的條件具備之後，而中國的變化是被動的，發生於一切條件未曾成熟之前。這種人為的早熟於是就陷中國農村經濟於極端困難的形勢之中。

中國未發展農產品的條件

發展商品經濟的主要條件在於有廣大的市場。但是可憐得很，中國的農業商品在國內既得不到一個暢通的市場，在國外更受到國際商品的競爭與排擠。交通是商品交易的生命脈，交通制度不暢達，商品流轉亦不得暢達。這種情形在中國是十足存在的。近年來，沿海幾省大量地輸入洋米洋麥，而在內地幾省則發生米麥滯銷的現象，就是交通不便阻礙商品流通的顯例。除卻交通不便以外，政治的分裂，課稅的嚴重和帝國主義的割據也全是阻止中國農業商品在國內獲得廣大市場的勢力。

國際市場上的農業

在國際市場上呢，近年來的情形也是日見衰敝。國際資本主義衝破了中國封建的藩籬，不但使自然經濟急遽地變質，而且把這弱小的經濟勢力扣到國際經濟的輪盤上

去，使之成爲大輪的一環。而與之發生息息相關的關係。中國有幾種農業——如絲、茶、棉——本是受到國際的特惠而振興起來的，可是也是受到了它的安排而沒落下去的。近年來國際經濟一般的不景氣，使得各國如瘋狂般地在各地搶奪市場。帝國主義者恃其卓越的技術以減輕其生產的成本和賣價，於是就開始向中國佔據着的市場進攻，輕易地就把中國的力量驅逐出去。及後，它們更挾其餘力，虎視闖步地踏進了中國的國門，用傾銷的手段來搶奪中國國內的市場。中國的農業商品不但失去了國外的地盤，更在國內受到競爭了。

商品經濟完全要依賴市場存立的，而在中國這種條件偏偏未能在農業的商品經濟發生以前成熟，於是中國的農村經濟就不得不在此種缺欠下，發生總崩潰的現象。這就是近代中國農村經濟的總形勢。

第二節 土地分配的問題

上節把中國農村經濟變質後的一般情形略述一過，此後將在此總崩潰情勢下呈

現的各別問題逐一提出討論。

土地分配
實況

第一個問題是土地分配的問題，就是土地分配不均的問題。近年來中國的農家，在農村經濟總崩潰的進程下，無疑地也在紛紛沒落，富農變為貧農，貧農變為僱農。土地乃是農民的唯一資產，當其沒落的期間，自然最先要出賣土地，以求生存。於是土地兼併造成大地主階級的形勢就此形成。據民國十六年武漢中央土地委員會的估計，中國農民與土地的分配有如下狀：

類別	土地面積	農民百分率	耕地百分率
類別			
貧農	一至十畝	四四·四	六·二
中農	十至三十畝	二四·七	一三·三
富農	三十至五十畝	一六·二	一四·七
中小地主	五十至百畝	九·五	一九·四
大地主	百畝以上	五·三	四三·〇
合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百分之四十三的耕地集中在百分之五強的農民的手裏，這種情形已活畫出土地分配不均的現象來。

中國土地集中的特殊情形

但是土地集中亦不是絕對不好的現象。十九世紀初葉的英國，由於土地的集中就造成了大農經營，奠定了近代企業經營的基礎。可是在中國土地集中所呈現的意義卻與此恰恰相反。中國的大地主除少數是經營地主外，大多都是軍政官吏，高利貸者，和重利盤剝的商人。他們購買土地並不是爲經營生產，而是爲轉租給無土地作生產要素的貧農，企圖從中得到高價的地租。這種情形可由中國年來佃農成分的加多——平均可到百分之五十，和地租的奇高——地租常有佔全部收入百分之五十——看出來。所以在別國土地集中造成大農的經營，在中國土地祇管集中，大農經營非但無由實現，而且由於地租奇高的影響，耕地越發變得零碎。

土地集中中的弊端

耕地面積狹小的問題容於次節討論，在這裏先把土地分配不均的弊害列論一下。土地分配不均的結果使社會上產生了租佃制度；在租佃制度下，就發生了地主和佃農兩個階級。這兩個階級的利害是彼此衝突的，因此不免時常造成社會不安。其次，佃農對

於土地無責任心，少養牲畜，少施肥料，致使土地的生產力大減。其三，佃農因收穫大部歸地主分去，故不肯努力增加生產。其四，佃農不是土地的所有者，因之也缺乏地方觀念。

第三節 耕地面積的問題

耕地面積的問題，可分兩方面來看，一方面是耕地面積狹小的問題，一方面是耕地不足的問題。

耕地面積狹小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在民國二十三年五月調查全國二十二行省八百九十一縣的情形，對中國農家經營面積的分配得到下面的結果：

經營面積	農家百分率	經營面積	農家百分率
十畝以下	三五·八	三十至五十畝	一六·五
十至二十畝	二五·二	五十畝以上	八·三
二十至三十畝	一四·二		

由此可見，中國每家農家耕地的面積以在十畝以下的最多。而在二十畝以下的農

家已佔全體農家的百分之六十一。如果以每個農家五口人來說，則每人還均攤不到二三畝土地。以中國土地生產力的薄弱，二三畝地的生產實不易維持一口人的生活。

該所更把全國分爲三區單獨觀察。計西北區包括察、綏、甘、寧、青等省，因地廣人稀，農家的經營面積平均大都在三十畝以上。其次華北區包括晉、陝、冀、魯、豫等省，人口密度雖然較比西北區高，但土地面積的分配到還均勻。至於華中、華南區，包括蘇、皖、鄂、川、滇、黔、湘、贛、浙、閩、粵、桂等省，農家經營的面積大都偏於狹小，就中以十畝以下的最多，在二十畝以上的農家爲數甚少。華中、華南區的土地比較肥沃，但農家經營的面積卻如此零碎，其影響整個農村經濟的程度非常厲害。

耕地面積
不足

以上是就目前每個耕地面積的狹小情形來昭示中國農村經濟問題之一的嚴重性。如果我們把中國耕地的面積總合起來，作個綜合的觀察，則耕地面積問題的嚴重性愈見顯著。現時中國的土地的可耕面積約合四十萬華畝。如果以人口四萬萬來分配，則每人可得耕地十華畝，約合英畝一畝半。據經濟學家依照目前農業生產的能力來估計，每人最少要有二畝半英畝的土地，纔能維持生活。如此說來，慢說中國的可耕土地還

沒有完全開墾——現時已經耕種的面積爲十三萬萬華畝，即使完全開墾了，也有耕地
不足的恐慌！

第四節 農家的買賣問題

在自足經濟時代，農業生產爲自家消費，不發生買賣的問題。及至商品經濟時代，農業生產先要以出賣的手段換取金錢，然後再以金錢買入日常的生活品，於是在這一賣一買之間，很容易使中間份子假手來剝削誠實的農民。這種情形，在中國農村中已層出
屢見。

封建勢力
下的買賣
不公

中介商人居間牟利本是資本主義交易制度的特徵，不足爲奇。不過在中國農村中，在封建勢力與帝國主義壓迫的交織下，農民在買賣程序中所蒙的損失更大。由於商品經濟破壞了自然經濟，現在中國農民出售的是農產品，買入的是工業品。近年來，中國農產品和工業品的價格固然全有降落的形勢，但是農產品價格降落的速度卻遠出於工業品。如此農民在一買一賣之間不就受到損失了嗎？這種損失，在自然經濟破壞的程序

帝國主義
勢力下的
買賣不公的

中，當非偶然的事象，其更足令人驚奇的，卻是農民在買賣農產品時，也會受到損失，而且這損失會遠過於上述的損失。原因是中國農民普遍地鬧着資本荒，故在作物收穫之前，往往先用來向村中富豪抵押借款，作物作價往往很低，所以到了收成的時候，祇得把產品雙手奉送給債主，連自己的糧食也餘不下來。可是農民也是要生活的，於是他們就不得不轉向債主購買食糧。在這個時候，債主又故意擡高價錢，加大利益。農民祇在這一轉手之間，受到的損失就很厲害了。

還有帝國主義的外商，伸張他們的勢力到農村之後，也在再接再厲地剝削着中國農民的利益。他們購買的是充當工業原料用的農產品——如絲，棉，菸草。在目前農村副業的基礎已被帝國主義摧廢的時候，農民種了這種作物，除卻賣給外商，不易找到其他銷路。爲帝國主義打先鋒的外商看清楚了這個弱點，於是就深入中國農村裏去，佈下廣大的購買網，而操縱農產品的價格。他們在播種時候，故意擡高價格，激起農民的牟利慾，增加耕種的數量，及至收成的時候，他們又抑低價格並放寬秤量，坐收其利。農民祇是空喜歡一場而已。他們買得了廉價的原料，用來製造工業品，本可減低價格了。可是不然，他

們卻正相反地要擡高價格賣給農民，於是農民的損失又深一重。

節五節 農村金融的問題

農村金融
枯竭的原因

中國農村金融的致命傷在於金融枯竭。枯竭的原因很多。第一，農村的金融由於上節所述農村與都市間買賣不公的形勢，逐漸轉入都市裏去。第二，由於政治的不安，農村富有之家紛紛遷入城市居住，連帶着把所有資金隨人轉入都市。第三，鄉間子弟多入城市學校讀書，年中淨由家中支出一大筆款項，消耗在都市之中。第四，農村的賦稅奇重，農民所納的稅不見得能流轉回農村裏去。第五，近年天災人禍頻仍不已，致使都市中的信用機關不敢到農村去投資。有了這許多原因，中國農村的金融就不能不日漸枯竭，而造成資金貧乏周轉不靈的現象。

農村金融
枯竭的結果

資金貧乏第一造成了高利貸的結果。在第四章裏說過，利息率的決定由於市場上資金的供求關係。現在中國的農村金融市場，既發生求過於供的現象，高利貸自然是不免的結果。這種情形可由中國農民負債成數之多——約在全體農家百分之六十以上，

和利息之高——有高至週息五分的，暴露出來。高利貸的意義是說農民向債主的納貢加大。高利貸者由吮吸農民的脂膏而富有起來，富有之後又得向城市遷移，又把農村中的資金帶走一批，如此循環，農村金融的枯竭程度越來越嚴重了。

其次，資金貧乏更使農業生產力降低。資本使用的代價既高，農民祇好在生產三要素的配合上，減低資本的成分，結果農業經營粗放起來，生產力就此降低，於是農民的收入愈加縮小，資金愈感不足。

第六節 農民逃亡的問題

農民離村
逃亡的原因

由上述各節的情形看來，中國的農民一面由於耕地面積的縮小，農產物價的慘跌，和生產力的衰落——包括主業產量的減退和副業的破壞——減少收入，一面由於地租，利息，賦稅的奇高和買賣不公，加大支出。他們在此剪刀般的夾攻之下，就紛紛破產。破產之後，就不得不離村逃亡，別尋生路。此種現象由近年農村中農民離村率之高和荒地面積加大，很容易看得出來。

農民離村
逃亡的結
果

農民離村無非是想從死路走到生路裏去。可是年來中國的經濟情形，到處一般惡劣，都市裏早有人滿之患。於是逃亡出來的農民祇好流落在都市裏面，過着非人的生活，其不甘心此種際遇的人就要挺而走險，造成社會上更大的不安。

第八章 農村政策

第一節 農村政策的意義

農村政策
與社會政策

社會政策的
單一性

農村政策是一種社會政策，乃是關於農村社會方面的社會政策。政策乃是一般人對於某個問題的公意，所以確立一種政策的前提是問題的發生。換句話說，政策乃是一種解決問題的主張。不過同是一個問題，它的解決卻有許多方向。這完全要看確定政策的人心目中所趨向的目標如何來決定，目標是向左的有向左的政策，向右的有向右的政策。然而在一個社會之內，祇許有一個政策，所以在政策具體化之後，它所趨向的目標也祇許是一個不容再有向左向右的分歧。而且社會上的各個政策是有關連性的，它們所趨向的目標也必須是同一的，斷不許這個政策是向右的，而那個政策是向左的。所以政策雖是公意的結晶，但是貢獻意見各個份子的思路必須是同一的，即使在最初的時

候是不同，而在政策形成的時候也得要異途同歸產出一個共同的目標。這就是政策在一個社會之內的單一性。

社會政策的
分歧性

然而，在各個社會之間的政策卻不須而且不能相同。社會政策既是解決社會問題的主張，而社會上的問題卻因時因地而異。基礎既異，建築在基礎上面的政策當然也不能相同，所以甲社會有甲社會的政策，乙社會有乙社會的政策，強甲社會用乙社會的政策，當然行不通。這又是政策在各個社會間的分歧性。

我們再用點具體的事實來說明。譬如：蘇聯的農業問題是如何社會化的問題，而中國農業問題是如何擺脫帝國主義的枷鎖臻於自立經濟的境界的問題。所以蘇聯的農村政策是以社會主義為目標，而中國的農村政策是以三民主義為目標。這就是社會政策的分歧性。可是在中國不但農村政策應該是以三民主義為目標，就是它的都市政策或工業政策及其他一切的政策也都要以三民主義為目標，纔能把整個社會的問題解決，不然甲政策有甲政策的目標，乙政策有乙政策的目標，那麼治絲愈亂，社會終無安寧之日。

推行政策的機關

由於社會政策的單一性，它的形成或許容許大多數人參加意見，而且必須大多數人參加意見，可是它的推行卻必須落在政府的手裏。政府是現在社會組織的最高形式，它的行政權是經人民授與的，所以在執行它的職務的時候，如果必需，可以施用權力。政策的推行是要威誘並施，始易收效，所以政府實是推行政策的最理想的機關。

農村政策既是社會政策之一種，那麼在說明社會政策的意義之後，我們也無庸費詞來解釋農村政策的意義了。

第二節 農業統制與推廣

統制的意義

農業統制是發達到最高形式的農村政策，是最近幾年計劃經濟運動下的產兒。從字義說，「統制」兩個字就多少含有強制性的意思，所以農業統制可以解釋做在整個計劃之下用集中的權力來支配農業的政策。從目前社會組織的形式看，這集中的權力往往就是政府。

中國施行

就中國農村經濟的現狀看，中國如果實行農業統制應注意以下各點：

第一是土地統制。土地的統制又可分做已耕地的統制和未耕地的統制。已耕地的封建勢力甚深，一旦不易驅除，政府對之祇能實行相對的統制，監督改良土地的利用。未耕地仍是一片荒野，政府對之可以實行絕對的統制，或建立國營農場，或建立集團農場均可，其目的即在收到大農經營的效果。

第二是金融統制。農村金融枯竭是中國農村經濟的致命傷一點，已在前章論及。目前雖有幾家開明的銀行已肯向農村冒險投資，但這總是支支節節零零碎碎的試驗，杯水車薪，遠水亦不能救近火。所以政府非要樹立一個統一的條規，限定各信用機關對農村的投資額和利息率不可。

第三是生產統制。生產統制的用意至深。從國家的觀點看來，農業的基本功用在於供給糧食，這種功用在常時還不顯著，但在戰時卻非常重要。可是從個人的觀點看，農業經營不一定是供給糧食，而且種植食糧不一定能得到最大利益。這就是國家政策與個人利益相衝突的地方。在這種地方，國家為社會大眾的福利計，就不得不施行生產的統制。生產統制可由產量，品種，產地面積，和耕種技術的統制做起。

第四是運銷統制。這與生產統制有密切的關係，兩者如不並行，絕無成效。運銷統制，在橫的方面，可分國內貿易統制和國外貿易統制。其中尤以國外貿易統制為重要，因為國內的農產品可以任意輸出，或國外的農產品可以任意輸入，則國家的糧食政策斷難實行。在縱的方面，運銷統制又可分做價格的統制和運輸的統制。價格是左右生產的基礎，如不加統制，生產必致紊亂；運輸是產品的流通命脈，如不加統制，市場必致紊亂。

農業推廣

農業統制應有農業推廣相輔進行，方易得絕大的效果。因為農業統制祇是消極限制，農業推廣方是積極提倡。尤其是統制生產，如其沒有農業推廣的工作，向人民示範，在技術、選種、決定作物、分配作物面積等等方面，加以指導，人民必致遺無頭緒，反而破壞了生產的系統。在實行農業統制的前提下，農業推廣的責任當然也應該掌握在國家的事機關手裏。

第三節 土地政策

土地是農業生產的泉源，所以土地政策往往是農村政策的核心，有單獨提出討論

的必要。我們現在就依照上節的分類，分做兩方面來談。

已耕地的
土地政策的
及其實現

第一方面是已耕地的土地政策。這方面政策所要解決的問題有兩個：一個是土地分配的問題，一個是土地利用的問題。換句話說，已耕地土地政策所要實現的理想是「地權平均」與「地盡其利」。要實現這種理想，政府必須舉辦下列各事。

(一) 土地登記與丈量 登記的意思就是由地主自動向政府呈報他所有田地的數量。丈量的意思即是由政府派技術員到鄉間測量每村每區的地畝數量。登記的是一村一區中每個地主的土地所有數量，丈量的是一村一區可耕地畝的總數量。這兩件工作的結果可以彼此對照，故應同時舉辦。土地登記與丈量的主要用意是在明瞭當地土地的分配情形，所以是政府執行土地政策的很重要一件工作。

(二) 土地重劃 土地重劃實帶有土地換合與土地整理的意義。土地經過登記和丈量以後，它的分配情形已可明瞭，但其利用的程度即須再略加考察。如此，明白了土地分配和利用情形後，就可以舉行土地重劃的手續來糾正不當的地方。普通一個農業有悠久歷史的國家，土地分配每每不均，而且零散得很，因此利用的程度也不能很深，而

土地重劃更成爲必要的措施。土地重劃的辦法是先將各個農民散在各處的零碎田地，用互相交換的手續，使之集合，成爲完整的田地。然後再在重新劃好的區域裏，把道路溝渠等等設備重新整理一過，以利耕務。如此，土地分配也就比較完整，土地利用也可以比較深入了。

(三) 土地分配均衡的維持 土地經過重劃之後，土地分配就可以比較地均衡。然而這種均衡，如無妥善的方法來保持它，很易破壞，又造成土地兼併的弊端。維持均衡的方法有兩個：一個是維持地價，一個是徵收土地稅。地主大量收買土地往往在地價賤落的時候，如果政府能永遠維持地價在公允的標準上，土地兼併就難以實現。孫中山先生曾擬定用地價呈報的方法來維持地價。政府規定地主在一定期間，應向政府呈報地價一次。地主如果把地價呈報高了，政府就要依其地價徵收較高的地稅；如果報低了，政府就要依價收買。如此地主就不敢亂報，地價亦就穩定。其次是按各個地主所有地畝的多少實行徵收累進的土地稅。地畝愈多，徵稅愈重。如果地主所有的土地超過定額，所收的地租就不足償賦稅的支出。如此土地分配的均衡就不至於破壞。如果這兩個方法能

同時並用，效果更大。

未耕地的
土地政策
墾殖政策

土地政策的第二方面是未耕地的土地政策。未耕地有在耕地區域中的零散荒地，有在邊疆的大片原野。零散荒地為數不多，而且可以併入已耕地舉行重劃，可不必詳論。至於中國邊疆的幾省地廣人稀，縱使土地不及中原肥沃，實有開墾以移植中原過滿的人口之必要。所以這未耕地的土地政策也可以叫做墾殖政策。墾殖這件事，粗看起來，似甚簡單，可是舉辦起來，卻極困難。其一，在移民之先，必對墾殖的地方先有詳細的調查，對其地質，氣候，土壤等等自然的形勢有了認識，然後實際移民方不至有盲目的舉動。其次是在移殖途中，應盡力與以交通和治安的便利，使移民不發生困難，而先餒其志。其三，當移民到達墾地的時候，應供給以充分的資本，為之作成水利，農具種種設備，並嚴防地主壟斷地權的情事發生，使移民得安心生產。其四，在生產收穫之後，應為之尋覓市場，使與內地發生公平的交易，而得到安定舒適的生活。政府至少做到這幾層，墾殖政策始能成功。

第四節 農村自治與教育

農民自治
和教育與
農村經濟
的關係

中國的農民現在除了在經濟上患了個「貧」字之外，還在政治上患了個「弱」字和在文化上患了個「愚」字。我們在以上討論的各種政策祇在解決「貧」的問題，然而農村中的經濟問題是與一切社會問題都發生着緊密的關聯的——這一點已在開宗明義第一章裏論過——，我們僅解決了「貧」的問題，而不去解決其他兩個「弱」和「愚」的問題，整個農村問題必不能有清澈解決的希望。對付「弱」的有農村自治政策，對付「愚」的有農村教育政策，所以這兩個政策也是很重要的農村政策，雖然它們不能歸在農村經濟的範圍裏面來。

農村自治

農村自治，用句粗淺的話來說，就有一個農村裏面的人民自己來辦理自己的事。不過這個事的範圍不是漫無限制的，其與中央政府權利發生衝突的事當然不能舉辦，其非村內居民可以舉辦的事當然也不能舉辦。而且參加自治的人也應該限定是本村的居民，因為不是本地的土著對於地方事業就不會發生興趣，這種漠不關心的態度反會

破壞自治的施行。

雖說是自治應由居民自動辦理，但是全憑居民的力量，恐不易成事。最好地方政府常常居旁指導，並盡力予以人力的幫助，祇要不破壞居民的最後公決權就可以。

治安和自衛雖是現在農村自治的重要事業，但維持現狀絕非農村自治的最終目的，所以辦理農村自治還應當注重居民生活的提高，因此種種建設事業的創辦也是農村自治中極重要的事業。

然而實行農村自治（不但自治，就是其他建設亦然）如果沒有有知識的農民，絕不易辦好。因此，農村教育似乎又是更基本的農村政策。

農村教育

農村教育可分做公民教育和生產教育，前者是提高農民的文化地位的，後者是提高農民的經濟地位的。在先進的國家，實行強迫教育，人人得受公民教育，故此公民教育並不在農村教育政策中佔地位。在中國則不然，失學人數多如過江之鯽。不但是要向已至入學年齡的幼童施授公民教育，還要向成年失學者施授公民教育。現在那些「平民教育」「民衆教育」「小先生制」等等都是注重在這方面的方案。然而，一個農民僅

僅有了公民教育——換言之，僅僅識幾個字，知道一點常識——還不夠作一個有能力的農民，他還要知道現代農業的大勢及其技術上種種方法，方能去改造他的環境。所以在公民教育之後必要緊隨個生產教育，方能達到農村教育的最高理想。

學校固然是施行教育的機關，然而教育的施行並不一定完全在學校。在學校施行教育祇是一種直接施行教育的方法，此外還有許多像舉辦講演會，展覽會，模範農產等等的間接方法。即就中國農村貧窮程度和農民的勞碌情形論，亦以多行間接教育為宜。

第九章 合作運動與農村合作的意義

第一節 合作運動的意義

合作運動
是社會改
良運動

合作運動是一種社會運動。世人以其所用的手段溫和，祇圖逐漸地改善，而不求用激烈的方法來改造現存的社會經濟制度，故亦稱爲社會改良運動。

合作運動
的歷史

合作運動至今纔不過有百年左右的歷史。雖然在以前已有過種種類似合作的思想和組織，而合作原則的具體化還以一八四四年英國的羅虛台爾公平先鋒社（Equitable Pioneers of Rochdale）爲肇始。這個社是一八四四年英國蘭開夏（Lancashire）羅虛台爾地方的二十八個法蘭絨織工創設的。那個時候，英國的勞工運動已鬧得很熱。蘭開夏是英國紡織業的中心，所以免不了也鬧工潮。在一八四三年就鬧過一次很大的工潮，工人要求增加工資。這場工潮，因爲廠主聯合起來拒用罷工的工人以作抵

制，結果是工人失敗了。經過這番失敗之後，有些工人就另闢途徑，改取改良的方法，創設合作社，以求減低生活費用，藉以救濟那不可避免的貧困。當時在英國已有人在鼓吹這種合作的思想，不過還沒有過成功的組織成立。羅虛台爾的工人受了這種思想的薰陶，再經罷工失敗後戰略的轉變，於是就決然接納了這種意見。最初僅有二十八個同志決心試辦一間雜貨店，專售日用品。他們經過一年多的籌畫，纔每人湊足一金鎊的錢作資本。那間雜貨店就在一八四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晚上開始營業，售貨員由社員輪值。他們創辦這間雜貨店，原意無非想自己經手買賣日用品，免去中間商人從中謀利，而減輕他們日用的支出。卻想不到到了現在，他們這簡陋的組織已成爲現代消費合作社的鼻祖。

和這個差不多同時，在德國又有人撒下了近代信用合作的種子。在一八四八年左右，歐洲發生經濟恐慌，平民的生活異常困苦，尤以資金缺乏致使百業衰沉。此時就有休爾志（Schulze）和雷發（Raiffeisen）兩位志士起來，在他們的家鄉——德國——創辦平民銀行，以供給平民經營實業的資本。休爾志氏曾到過英國遊歷，頗受當時英國

的合作運動所感動，回國後就決心創辦平民銀行。雷發巽出身行伍，後因目疾轉入政界，任小村長，時有機會和農民接近。親見當時農民那種悲慘的生活，就想如何救濟他們。一八四六及四七年，他的家鄉又連連發生荒歉，農民困苦達於極點，雷發巽就自動出資倡辦平民銀行，於一八四九年正式營業。休爾志和雷發巽所創辦的雖全是平民銀行，但在原則上頗有出入，而且休爾志專在小工商業上活動，雷發巽則在農業上活動，故此雷發巽的平民銀行不但是信用合作的起源，也可以算做農村合作的起源。

自此之後，合作運動日見澎湃。到了現在，幾乎世界無一處沒有合作的組織。其中尤以英國的消費合作，丹麥的農業合作，德國的信用合作，美國的農產運銷合作，蘇聯的生產合作著名。

合作的涵義

這僅合百年的合作運動史已清楚表明：合作是一種用和平的方法來實現人類在經濟上應享受的相互利益，和人與人間的連鎖關係的理想。按照合作主義的信徒的看法，社會上的經濟利益是人人有份的，絕不應該由少數人壟斷了去，作為己有。可是現有的經濟制度適巧是種使少數人剝奪大眾的經濟利益的制度，所以非要根本推翻不可。

推翻的方法就是實現合作的理想，把經濟上弱者的利益從強者的手裏奪回。

若從合作的形式來看，合作又是一種結合，一種具有同一興趣的人的自由意志的結合。結合的人都站在平等的基礎上，共同來經營一種或幾種事業，同時由經營此種事業所得到的利益，也是由結合的人依平等的原則來共同享受。民國二十三年國民政府頒布的合作社法規定合作社是一種「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的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及資本額均可變動之團體。」就與此同義。由此看來，合作也是一種商業組織，不過它與普通商業組織不同的地方是：普通商業組織是為追求利潤而結合的，合作卻是具有同一興趣的，人的自由意志的結合，他們祇企圖得回他們應得的利益，卻不想額外去霸佔別人的利益。

這種原則，這種結合，不論在那一方面全可施行。不論在消費方面或在生產方面，在工業方面或在農業方面，今日都有合作的組織。其中尤其是在農業方面，由於農業經營的擴散性的限制，其組織單位不能像工商業那般巨大，故此合作的原則施行更見普遍。於是農村合作就成為農村經濟很重要的一个題目。

第二節 農村合作與農村經濟

在第七章裏，我們把中國農村經濟破壞的原因歸納爲土地分配不均，耕地面積狹小，買賣不公，金融枯竭和農民離村逃亡五項。這五項問題一天不得解決，中國的農村經濟一天不得繁榮。然而這五項嚴重的問題，在一個合作主義者看來，卻不難用合作的方法來解決。

農村金融
與農村合
作

譬如農村金融枯竭的問題，其發生的原因是由於農村的資金祇向城市集中，而城市的資金卻因農民的組織太小，離城太遠，監督不易等原因，不能流回鄉間去。所以，如果農民能按照合作的原則組織起來，彼此負起連鎖的責任，共同向城裏的信用機關告借一整批的資金，那麼借款的數目既不零碎，信用也來得鞏固，放款機關把收款和監督的責任交給合作社去負擔，自己可以省去許多業務上的麻煩，又何樂不將剩餘的資金放到農村裏去呢？

又如買賣不公的問題，其發生的原因在於農民自己沒有組織，一買一賣都要假手

買賣不公

與農村合作

中間商人，造成他們操縱市價，奪取利益的機會。如果農民能按照合作的原則組織起來，自己直接向生產者購買日用品，自己又直接把出產品賣給消費者，如此不但可以免去那些寄生階級的中間商人從中剝削，而取回自己應享的利益，而且更可以減輕成本增加別人的利益。

農村合作
與其他問題

其三，更如土地分配不均，耕地面積狹小，和農民離村逃亡的問題，它們發生的原因無非在一個地主居間壟斷使耕者無其田的關鍵上。自然用農民一個人的力量來和勢力雄厚的地主辦交涉，吃虧的祇有在農民身上，如果他們結合起來，共同向地主去租地，地主就不能再施展他的勢力來擡高租價了。固然用農民一個人的資金不能舉辦什麼大規模的生產事業，如果集合許多農民的資金又有什麼不可辦的道理呢？生產的基礎鞏固，農民當然也不用出外逃亡了。

如此說來，農村合作豈不是救濟農村的萬靈錠了嗎？這我們固然不該自許過高，但是農村合作是目前復興農村的一個有效工具，卻無疑義。在前一章，我們也曾提到農村政策是救濟農村的方案，但那總是社會對於農民的措施，是種他動的工作。而農村合作

農村合作
是農民的
自救運動

是由農民自己發動，自己經營，自己支配的，實是種自救的運動。所以農村合作，從農民自身的立場說，實比農村政策更爲重要。

第三節 中國農村合作運動

萌芽時代

中國的合作運動雖始於民國八年五四運動以後，而農村合作運動卻發生得比較晚點。因爲參加初期合作運動的志士們偏重於理論的介紹，則偶爾有一二個合作組織，也都是些學生或工人辦的消費合作社，農民方面根本沒有人注意到。及至民國十二年北平的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決定在河北省試驗舉辦信用合作社。這個會的前身是國際救災會，因爲民國八九年間，華北各省發生大災，當時許多中外慈善機關都在做救災工作，彼此絕無聯絡。後來有各國公使在北平組織了國際救災會專辦華北救災事務。再後他們爲集中救災力量起見，便進一步聯合其他慈善團體，在民國十年組成一個永久的機關，就稱做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一般人全簡稱之爲華洋義賑會。該會原先祇辦義賑的事務，後來覺得義賑祇是亡羊補牢的辦法，欲根本消滅災禍還須從預防方

面下手。於是就將舉辦合作例爲預防工作之一，指定河北省爲試驗區，依照雷發巽的方式倡設信用合作社，推廣完全以農村爲對象，所以中國的農村合作運動實在是濫觴於此。

從那時起，華洋義賑會將全力放在信用合作的辦理上。最初他們很費了些力量纔把農民說服，接受此種新試驗。後來別的農民看到別人成功，就自動地起來組織，華洋義賑會反而退爲指導的機關。據該會報告，由民國十二年至十七年的五個年度內，河北省的合作社已達六〇四社，社員已達一五、三〇一人，合作社自集的資金已達三〇、三三三元。該會對合作社的信用放款，凡一八〇號，共八九、三七四元，並無一元的呆帳，成績可謂十分昭著，同時亦足證明中國農民需要合作之殷切，和農村合作是怎樣地適於救濟農村了。當此時，在華東也有許多團體做效華北的經驗，向農民宣傳。可惜成效不如華北好。

政府的活動

及至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北伐成功，將合作運動正式列爲七大運動之一，算是政府推行合作的起源。在此以前，合作運動完全由私人的或社會的團體主持，政府從來沒

有協助過。當年政府頒布了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並組織江蘇省農民銀行，不但在法律上承認了合作社的法人資格，而且用實力來協助農民的合作事業。同時其他各省也有同樣的辦法，而且多數注重在農村合作方面。農村合作運動於是漸見蓬勃。二十年實業部曾頒布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二十一年長江發生水災，國府水災委員會以二百餘萬元的巨量資金委託華洋義賑會依照合作原則，在皖贛湘幾省舉辦農賑，以促成合作社的組織。二十二年成立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亦以推行合作爲其主要業務。此時農村合作運動可謂已遍及全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合作社法。二十四年三月十三日又召集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決定合作運動的綱領。合作運動遂入於全盛時期。

最近情形

從民國十二年起直至目前，中國農村合作的範圍擴充甚速。在地域上，已由河北省一省擴充至全國。在社數上，據二十三年的統計，已將近一萬個。在社員上，已有三十七萬三千餘人。在社的種類上，不但有信用合作社，舉凡生產、消費、利用、購買、運銷等等全有，就是保險合作社也有人創辦了。

農村合作
的前途

不過農村合作運動經過最近幾年如瘋如狂的發展後，有許多地方已露出失調的破綻來。如指導，監督，執行等權的界限不分，牟利機關之乘機滲入，無全國聯合社以完成合作組織的整個系統等等，將來全會變成破壞運動的致命傷，我們該隨時留意，隨時糾正纔是。

第十章 農村合作的種類及其業務

第一節 農村信用合作

何謂信用

「信用」兩個字，用句簡單的話說，實含有「相信」的意思。例如甲相信乙，肯把他東西借給乙用，那麼在甲是相信乙，在乙則乙有了信用。所以信用合作的意義是指一些人依合作原則聯合起來，根據他們的共同信用，來向第三者借用東西而言。在現在以貨幣為中心的經濟制度的時代，借貸的對象當然是金錢，故此信用合作所經營的業務也就是金融的借貸。至於農村信用合作，其經營的範圍是在農村裏面，組織的份子都是農民，業務的對象是農業上的借貸關係，究其根本性質並不與一般信用合作不同。

信用合作的必要

按現代的金融機關營業的目的注重在大批款項的存借，而對零星的款項不願經營。可是一般農民所需要的款項，充其量，亦不過一千幾百。如此不是無法向大的銀行去

告借了嗎？所以農村信用合作，在這一方面，實是很重要和必需的組織。一個農民需要一千幾百，一百個農民不需要十幾萬了嗎？一個農民的信用或者抵不上一千幾百，一百個農民的信用結合起來，彼此擔任連鎖的責任，怕要超過十幾萬的價值。這一百個農民以他們的組織的名義——即信用合作社的名義——來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借下大批的款項，再自己分配，於是人人不是都可以得到他所需要的款項來做資本，去經營業務了嗎？而且照現在的情形看，銀行放款是數目越大利率越低。單個農民向銀行借款，慢說不借，就是借給，取利亦必甚高。現在許多農民連合借一大批款項，不但款項到手，而且納利較低。實一舉而兩得。

農村信用
合作的分
類

按照農民需用款項的大小，還款期限的長短，農村信用合作又可分為兩類：一類是抵押信用或長期借款信用，一類是個人信用或短期借款信用。

抵押信用

農民使用抵押信用大都在購買土地，建築農舍，或添置價昂的農具的時候。這時需款的數目大，償還的期限遠，社裏就不得不向用款的農民要他的財產作抵押。抵押信用就指此舉而言。普通一個農民如果需要此種大宗的款項，就要按照專門管理抵押信用

的合作社的定章請求入社。入社後，社裏就派專家去估計他的財產價值，因為合作社每有限定社員的借款不得超過他的財產額的某一成數——普通是三分之二。合作社接納了抵押品之後，就聯合同時請求借款的其他社員的抵押品，一同向銀行或上級聯合會請求放款。得到放款後，再按數分配給各個社員。社員借去的款項須按年攤還，以便逐年減輕擔負。華洋義賑會規定農村信用合作社的放款為四種，其償還期最長的為四年，是為掘河，築堤，灌溉，排水，償債而借的款，並未包括土地購買。如農民為購買土地而借款勢須十年分還，方不至使農民感覺負擔太重。

個人信用

個人信用則不需要財產做抵押，純粹以人格來做擔保，而且每次所借的款項也比較微少，償還的期限也很短促。農民為耕種而購買肥料，種籽，支付工資，和日常消費等，最宜使用此種信用。此種信用合作注重在高尚道德的養成，故此入社的資格限制甚嚴，不但要自己的人格卓著，還要其他社員保證始易入社。這種信用合作的基礎完全建築在空的個人信用上，如有一個不良份子參雜其間，全盤的組織都要被害，所以寧可事先慎重。此種貸款的數目由數元至數十元不等，償還期限最多不過一年。

其他業務

這兩種信用合作社業務不同，內容不同，最好分別經營。它們的放款也收利息，不過利率很低。而且社裏如有盈餘，也是歸還給社員的，所以徵取利息並非剝削。信用合作社亦應經營儲蓄，其目的在吸收社員和非社員的剩餘資金，以供給社員發展事業的需要。

第二節 農村消費合作

消費合作的功用

我們在前面已一再說及，消費合作的用意在於消除中間商人的剝削。除此之外，消費合作還有一個重要功用，就是消費者團結起來，加大他們的力量，就可進而與生產者對抗。生產者所得的高額的利潤是出在消費者的身上的，消費者應該向之收回。收回的方法唯有在減低價格，消費者聯合起來，就可以用非買同盟的手段來和生產者講價還價了。

農村消費合作與城市消費合作

農村消費合作與城市消費合作稍有不同。城市消費合作社經售的大都是日用必需品，農村消費合作社經售的卻以生產必需品為主，日用必需品為副。因為城市消費合作社的社員所營的業務種類不同，所需要的生產必需品也不同，故難經售生產必需品。

農村消費合作社的社員全以農業經營爲業，所需要的生產必需品不出農業的範圍，故此可以經售。

農村消費
合作社的種類

由此看來，農村消費合作社，按其營業的種類，實又可分爲兩類：一是生產必需品的消費合作社，普通稱做供給合作社；一是日用必需品的消費合作社，普通稱做分配合作社，也稱做狹義的消費合作社。

業務

肥料，種籽，飼料，農具都是農業生產的必需品，農民需用的分量實不甚少。普通農民都是單獨向市上購買，市上的小商店又是向城內的大商店買來的，城內的大商店又是向製造商批發來的。往往一件東西要經過多次的轉折，纔到農民手裏，平空加重他的負擔。如果他能向製造商直接購買，不是可以減輕價格嗎？但是一個農民的購買量甚少，製造商不作零星小宗買賣，他如何能向製造商直接購買呢？其次，物價是時時在變動的，如果農民能在價格低落時把必需的東西買下，還可以少吃點虧，可是農民整天忙碌，那有空閒去注意物價的漲落？而且農民需要生產用品都是同時的，購買起來也是同時的，那廢商人見此機會，知道他們非買不可，不就更加擡高價格來取利嗎？所以農民爲免去此

經營

種無謂的負擔，實有組織消費合作社的必要。有了此種組織，他們就可以大量向製造商批發了，而且也可以有專人注意到物價漲落，而乘便宜時候買入了。至於日用品的消費情形也是一樣，所以組織此種消費合作社也有必要。此種合作社雖可與供給合作社分別經營，但是合辦也無妨礙。

消費合作社最需要的是有一定的營業場所。商品大量地購入後，就要有妥當的地方存儲，所以在歐西各國的消費合作社最重要的問題是創辦時建造店鋪的問題，因為它需要一大筆的資金，往往用去大部份股金。在中國鄉間有許多廟宇公產，儘可利用翻造，實可減省不少開辦費。

業務管理有由社員輪流負責的，可是大規模些的消費合作社都雇有專人做經理和售貨員。普通在創辦期間，資金不多，應由社員義務地或有酬地負責經營，到後來營業發達，則不妨僱傭專人管理了。在歐西國家，有些消費合作社甚且自有製造廠，生產社員的用品，更加可以增加社員的利益。不過這非有長久的經營和大量的社員不易做到，非我國目前所能望及的。

第三節 農村生產合作

生產合作
的利益

生產合作的用意，在取得大量生產的利益。何以大量生產有利益呢？因為第一，有許多機械非小規模的生產單位可以容納，可以使用，所以即使機械生產明較之手工生產的利益大，如生產單位不夠大也不能得到。第二，大量地生產必然也要大量地購買與販賣，此中的利益已在前面說過，故絕非小規模的生產單位所能領受。第三是人事上的利益，生產是需要專門的技術，高超的技術非人人能有，如果是大量的生產即多多借重此種人材，而以其庸碌之輩協助他。大量生產現在似已為城市工業的專利品，在農村中生產單位每每很小，似不易得到此種利益。自從合作的原理發明後，這層困難，就迎刃而解。農民依合作的原則結合起來，不但可以得到大量生產的一切利益，而且結合的份子均有共同的利害，工作當比工業組織效率更高。

農村生產
合作的種
類

農業生產，大別之，可分兩類：一類是創造效能的，如一切耕種，由無而生有；一類是改變效能的，如一切農產製造，把原來已有效能的農產品加工製造，使之生出一種新的效

能。農村生產合作的組織，也可以依據這種分類，分爲兩種：一種是共同耕種合作社；一種是農產製造合作社。

共同耕種合作是將多數農民的土地、資本、和勞力集合起來，作共同的經營。此種組織的份子全是自耕農；如是佃農，即在結合的因素中沒有土地的成分，合作社要向地主租用土地。大農經營的利益，我們又屢次提及。共同耕種合作的目的就爲的取得大農經營的利益。農民結合之後，就把土地合併起來，當做一個農場來經營。這個農場應該種植何種作物，應該使用何種農具，應該購置何種設備，應該如何耕種，何人應做何種工作，何時應做何種工作全取決於大會。如此所生的利益必較單獨的小農經營爲大。合作社在收穫而將產品賣出後，有了盈餘，就按照社員所出的土地，資本與勞力的多寡來分給社員。同時更可由盈餘中提出一部分來購置效率更大的農具，以便生產更大的利益。如果這個合作社是由佃農組織的，更可用其盈餘來購置土地，作爲社裏的公產，免得向地主租地耕種。中國農村現在正患着土地分配不均，耕地面積狹小的禍患，共同耕種合作卻正是對症的良藥，所以最爲需要。而且此種組織可以啓迪農民的團體觀念，鞏固他們的

團結力，於推行農村自治也有很大的幫助。

農產製造
合作的業
務

農產製造雖不能創造效能，卻可以變化效能，而增大原有效能的價值。譬如農民出賣稻子所得的價格不高，如果他能把穀加工碾過，變成精細的米，得價卻會高得多，所得利潤亦會大起來。不過此種加工製造需用資本甚大，非每個農民能夠供給，而且此種工藝需要精良的技術，亦非每個農民能夠共有，所以最好能組織合作社，共同經營之。農產製造的種類很多，農產製造合作的組織亦以每種製造為依據，所以種類也很多。因為它的分類精細，就要擴大它的組織地區，不然範圍太小，結合的人數不多，反得不到大量生產的利益了。此種合作社在歐西國家已甚普遍，尤以丹麥為著。中國現在還不多，將來或可興盛。

第四節 農村販賣合作

農村販賣
合作的優
點

在第六章論到農產販賣有用直接販賣方法的，有用間接販賣方法的。直接販賣浪費農民的時間，而且講價能力薄弱。間接販賣雖比直接販賣較優，但予中間商中飽的機

會，也非理想的方法。除了這兩種方法之外，則有現在所講的合作販賣一法。這種販賣方法團結許多生產者在一起，增加講價的力量，且能直接販賣產品給消費團體，可以免去中間商的剝奪。所以是三種中最優的方法。

農村販賣合作除了上述的利益外，還有許多優點：

第一是提高生產價值，減低賣價，利己利人。這與免去中間商的剝奪一點有連帶關係。販賣過程的無謂浪費取消了，即使賣價減低，也能提高生產者的利益。

第二是調節物價。這一點與農產的季節性很有關係。農民在秋收之後，每因資金告匱，急不及待地把產品推銷到市場去，突然增加了供給，結果造成價格暴漲。可是在秋收之前，沒有產品可供給市場，又造成價格暴漲的現象。不論價格暴漲暴跌，全於生產者的農民和一般消費者有害無利。有了販賣合作社，就可以把產品收集起來，儘先將其貨價的一部提前支付，供作下期耕作的資本，以解決農民燃眉之急，然後再慢慢逐漸把貨物銷出，方不致使物價發生暴漲暴落的危害。因為販賣合作需要囤積產品，故此多兼辦農業倉庫。中國現有的農業倉庫也多是合作社經營的。

第三是代生產農民加工製造其產品。這是以販賣合作社的資格來經營生產合作。其利已在節論及，茲不贅述。

販賣合作
的組織

販賣合作每每需要很大的組織。因為市場的範圍越大，生產者所得利益越大。所以農村販賣合作比其他合作更需要上級的組織，以達到傳遞消息靈便的便利。丹麥的雞卵販賣合作社就是個顯明的例。它不但有地方合作社，而且有中央合作社。地方收集了農家生產的雞卵，加以檢定後，就送到中央去。中央收集了各地方的雞卵，再重加檢定，然後輸出國外去販賣。據說英國有一個老紳士爲了好奇心的驅使，取了一個丹麥雞卵帶到丹麥的中央雞卵販賣合作聯合社去。聯合社立刻告訴他，這枚雞卵是從某地方來的。他又到那個地方的地方合作社去問，社裏的人立刻告訴他，這是某個農夫送來的。他又去找那個農夫，他又告訴他這雞卵是那一隻雞在那一天生的。因為雞卵上是有該農夫和該地方作的標記。這可見他們的組織是如何嚴密了。不論販賣的範圍是國際的或國內的，販賣合作社的範圍必需龐大和組織必需嚴密，方能產生大效果。各個組織間的消息尤需靈通，因為如此貨物纔可以隨應需要而流轉，既可調節地方間的物價，又可增加

生產農民的利益。

農村販賣
合作的種
類

農產販賣合作社也有幾種：有的是由社出款收買農產品的，盈虧與社員無關；有的由社員將產品委託出賣的；有的把社員的產品收集，共同販賣。第一種跡近營商，不合合作原則。第二種是將社員產品單別販賣，則社員產品同一，盈虧亦不一律。第三種則聚一切同類生產於一處，混合起來，分等販賣。盈虧由社員平均負擔，是合作理想發展到最高程度的形式。

第十一章 合作社的組織與經營

第一節 合作社的創立

合作社的組織與經營實是一個很大的題目，而且各處的和各種的合作社的組織與經營方法各有異同，如一一講述，恐非另寫專書，不能辦到。現在祇就中國的情形，把農村合作社的組織與經營，簡略述說一下。

創立的必要與目的

合作社在創立之前，發起人必須要感覺到此種組織是必要的，而且在創立之後，更要有一個目標，作經營的方針。例如農村金融枯竭，農民方始有組織信用合作社的必要，而且在組織之後，纔有一個「便利社員的資金存儲與使用」的目標。如果在資金富裕時候，農民就是組織了信用合作社，也不會經營成功的。

發起人的
依合作社法的規定，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發起人最初應該召集創立會，

任務

通過章程，規定合作社的性質，名稱和區域，選舉職員，並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成立的登記。農村合作的範圍不宜太大，如信用合作重在社員的信用結合，社員間應有清切的認識，平時更須有嚴厲監督，所以社員居住的區域更不應太散。雖然生產合作的區域可以稍大，但所生產的商品也應以一種或兩種為限制。

社員責任
問題

在合作社最初設立的時候，社員間對於合作社的責任尤應有明確的決定，以免日後發生爭執。普通合作社的責任有三種。第一是有限責任，即是在合作社破產時，社員僅以其所認的股額作賠償債務的限度。第二是無限責任，在合作社的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社員還要額外負擔。第三是保證責任，即是社員在股額之外，還擔認一份保證金，作為合作社償債的限度。這三種責任各有優劣，合作社的組織應隨機採用。不過一個合作社祇能採用一種責任，而且不能任意更換。

第二節 社員

普通一個合作社對於社員的資格，入社社，權利和義務，全有規定。

資格

合作社法對於合作社社員的資格有一個普遍的規定。在積極方面，限定（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二）有正當職業者，方能組織合作社。在消極方面，規定（一）褫奪公權者，（二）破產者，（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不得組織合作者。個別的合作社可以參酌情形，對於社員的資格有額外的規定。例如農村合作應規定社員為農業生產者，以摒除營利份子的投機。

入社

合作社成立之後，有願意中途加入的，可經社員二人以上的介紹，或直接用書面請求，經其他社員的同意，始可以入會。新社員在入會時應繳納入社費，入會後則與舊社員平等對合作社的以往債務負責任。新社員亦可以以承受舊社員的股份全部或一部，或承繼死亡社員的股份全部或一部的形式入社。入社的手續與其他新社員同。

出社

社員出社雖可以自由，但亦須依照合作社的定章辦理，以免合作社受太大的損失。普通出社分兩種：一種是自然出社，一種是自請出社。自然出社如社員發生與社員資格的規定有抵觸時，違犯定規而由社除名時，或社員死亡時。自請出社則須有必要的理由，用書面陳明，經規定的機關通過後，方許出社。出社的社員以後仍可以依社章規定重新

入社。

權利

社員的權利有一、出席社員大會權、二、表決權、三、召集大會請求權、四、取消決議權、五、建議權、六、選舉及被選舉權、七、對於合作社的財產權、和七、其他特定的權利。合作社社員的表決權必須取平等主義，就是一人祇有一個表決權，不像普通的商業組織表決權是跟着股本的多寡而伸縮，以致造成少數人壟斷的形式。

義務

社員對合作社的義務爲一、出資的義務、二、新入社者繳納入社費的義務、三、服從社章及一切合作社的決議的義務、和四、維持促進合作社的義務。

第三節 社股

股額股款
與股息

凡社員加入合作社，必須認購股份。依合作社法的規定，合作社每股的金額至少爲國幣二元，至多不得超過二十元。且社員認購股份，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的百分二十。如係經營消費合作社，每人至多亦不得超過十股。合作社到年終應給股息，但不得過年利一分，且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繳納股款的方法

社員認購社股後，則須繳納股款。繳納的方法有一次納清的，有分期繳納的。如分期繳納則又有第一次繳納和第一次以後的繳納的分別。第一次繳納最爲重要，合作社是要用這筆款子作開辦費用，所以數目也比較的大。此後餘下的款數就可以分期繳納，或者由社員各自任意分期繳納，或者隨時由全體決定向社員徵收，或者規定一個期限由社員按期繳納，全可以由社員在創立合作社時擇定。如果社員拖欠股金，合作社可用他名下的股息或盈餘撥充。社員不按期交股款，也可以處以相當罰金。社員納款不得用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欠他的債項作抵。自己的股款也不能用來抵消債務。

社股的讓與

社員經合作社的同意，可以將股份讓給別人。受承的人如果已經是社員，除了得合作社的許可外，別無其他手續。如果不是社員，則受承人必須舉行過入社手續，方能承受，不然讓與無效。

新社員與社股

股份的票面價額每股雖然是二元至二十元，但是合作社的財產隨時都在增加，它的實際價額往往要超過票面價額，所以新入社社員應繳納的股款不能是二元以至二十元。關於新入社社員股款有兩種規定：一種是平等主義，則新入社社員仍照票面價額

納款，但按照當時合作社的財產值徵收高額的入社費，以償所差。一種是差等主義，則新入社社員的股款數量，任意規定，不必與舊社員相同，且僅收些微入社費作手續費，但如此入社的新社員沒有享受入社前社有財產的權利。

股摺與股
社員認股後，可由合作社給與股摺，每人一冊，作記載股款繳納，盈餘分配，及款項支出之用。股款納清後，更發與股票，以證明社員的資格。

第四節 組織

整個合作社有四個組織：一個是社員大會，一個是理事會，一個是監事會，一個是社務會。此外還可以有其他輔助組織。

社員大會

社員大會是意見產生的機關，由全體社員組成。大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的召集有一定的時間，在社章有注明，合作社法規定每年至少舉行一次。臨時大會遇有特別事故可以召集。此外如遇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的請求，也可以召集大會。大會均由理事會召集。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出席方能開會，應有出席社員過半數的同意方

能表決。在大會中，每一社員祇有一票表決權。社員不能出席，可用書面委託他一社員代理，但同一社員不能同時代理二個以上的社員。

理事會

理事會是執行機關，負責執行社員大會的議決案。每個合作社至少有理事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出，任期由一年至三年不等。理事更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理事會至少每月召集一次，法定出席人數和表決人數與大會同。理事會應有主席一人，負責集理事會的責任，由理事互選出來。理事會更有製造合作社的社章，社員名簿，大會記錄，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和盈餘分配案的責任。

監事會

監事會是監督機關，其職權有一、監查合作社的財產狀況，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的狀況，三、審查各種文件，四、並在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涉訟時，代表合作社。監事也是由大會選出的，每社至少三人，任期與理事同。會期及出席和表決的規定也和理事會一樣。

社務會

社務會是決定營業政策的機關。由理事會和監事會合組而成。至少每三個月應召集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但開會時的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出來。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和

監事三分之二出席方能開會。由出席監事過半數的同意，方能表決。社務會開會的時候，事務員也可以列席陳述意見。

此外各種合作社可以酌量情形設輔助機關或人材。如信用合作社的信用評定委員會，生產合作社的技師，或其他合作社的顧問，檢查員等等。

第五節 計算

業務年度

合作社的業務進行了相當期限，必須作一結束，以觀察以往的成績，並作將來營業的根據。然而這種結束應該多少時候舉辦一次呢？這完全由合作社自定，最普通的有一年一次的，也有兩三年一次的。這就叫做業務年度。業務年度的起訖可以在一年的任何時期，但以社員大會開常會前一個月為最適宜。

計算事項

合作社的業務在年終結算，有幾項事要做：第一是對照社中的資產與負債。合作社的財產和權利，都是資產；而合作社中屬於他人的財產或權利，就是合作社的負債。根據這，又可作一資產負債對照表。第二是核算合作社的損益。用句普通話說，「支出」就是

「損」、「收入」就是「益」。合作社把業務年度內一切的支出和收入核算出來，再彼此相殺一下。就可以得出該年度的損益額。如果收入超過支出，超過的數額就是盈餘額；如果收入少於支出，缺少的數額就是損失額。合作社根據這項核算，可做損益計算書。第三是作財產目錄，把合作社自己的資產，與別人暫存在社裏的資產分別列出。第四是作業務報告書，把年度內重要的事務逐項述明。業務報告書內普通的項目有社員職業的區別及其人數與出資股數和變動，出資繳納的總額與以盈餘金充繳納時的總額，借入的款額及其償還額，公積金及特別公積金額，大會的決議，事業的狀況等。各種合作社更應就其性質將特殊事項列入。第五，如遇有盈餘時，應備一份盈餘分配案，分配的辦法當於下節詳論。

計算的公 告

上述各種表格應由理事會製成或簽字負責，交監事會審察。審察無訛後，再交社員大會討論。經社員依法通過後，合作社應公布給社會人士看，以昭信用。即使不完全公布，資產負債對照表絕對應該公開，因為社裏資產負債情形與社會上的第三者很有關係。

第六節 盈餘分配

盈餘分配
的程序

合作社在業務年度結束後，如有盈餘，須按合作法令和社章的規定來分配。盈餘可按下述的項目來分配：

一、如以前業務年度結算下來有損失的情事，須儘先依次彌補此項損失。

二、如再有盈餘，須按定章支付社員本年度的股息和以前年度欠下的股息。支付此項後，如再有餘款，可做下列的分配：

三、提存總盈餘額的百分之二十以上作公積金。公積金是鞏固合作社的事業基礎和前途發展所積蓄的資本。公積金又分普通公積金和特別公積金兩種。普通公積金是合作社法令規定的，專門豫備在營業損失時用來彌補的，所以也叫做法定公積金。特別公積金是由社員議決作某項事務用而存儲的資本，故在普通公積金之外，另外存儲。

四、再以總盈餘額的百分之十以上做公益金，舉辦各種有益社員和社會的事業。

五、再以百分之十作理事和事務員的酬勞金。

六、這樣分配下來，如再有餘款，就是社員的純盈餘，可按社員交易額的多寡來分給社員。例如：信用合作社的社員交易額以他的儲金和借款額來作標準，消費合作社以個人的購買額作標準，生產合作社以提供原料的價格作標準，和販賣合作社以委託品的數量作標準。

第七節 解散與清算

解散的條件

合作社如發生下列情事可以解散：（一）發生社章所定解散的事由時，（二）社員大會議決解散時，（三）社員不滿七人時，（四）與其他合作社合併時，（五）合作社破產時，或（六）主管官廳命令解散時。

清算人的社務

合作社解散的意思就是說終止營業。不過合作在宣佈解散時，有許多債權債務的關係不能立刻隨之結束，故在宣佈解散後，要有個清算期，以了結未了的事業。清算期中由清算人主持社務。清算人通常由原任理事充當，亦可由大會另選，或由官廳指派。清算人的職務有（一）了結現務，（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三）分派剩餘財產。如果合

作社清算之後，所有財產不足償付債務時，則須依社員責任的規定來處理。

合作社解散應向主管官廳作解散登記，同時公布社會，通告債權人。

第十二章 農村合作聯合社

第一節 合作社聯合的必要

合作社因種種關係，實有各自聯合組織聯合社的必要。

業務上的
必要

在業務上，各個合作社單獨經營實有許多不方便。就縱的方面說，單個合作社的力量總歸薄弱。在目前資本主義的勢力已有了根深蒂固盤據各隅的基礎的時候，它早已取得一致的聯絡和一致的行動，如以單個合作社的力量和它對抗，那簡直是泰山擊卵，沒有不粉碎的道理。譬如信用合作社吧，各個社員組織了合作社，信用擴大起來，固可向信用機關通融資金，但每次所借的款項終歸不如十個合作社聯合起來所借的多；十個合作社聯合所借的款項當然又不如一百個聯合社所借的多。按照現代信用制度來說，是越多借利息越薄，所以各信用合作社最好還是聯合起來一齊向信用機關借一大筆

的款項，然後再自己分配。其他合作社也有聯合的必要。如消費合作社，購買量愈多則批發價愈低。如生產合作社，加工愈精，商品價值愈高。如販賣合作社，市場愈廣，利益愈大。這都是促成單個合作社彼此聯合的必要。就橫的方面說，各種合作社也有彼此聯合的必要。消費合作社爲什麼不可以推銷生產合作社的產品？信用合作社爲什麼不去利用各種合作社的盈餘來作生產事業？販賣合作社又爲什麼不可以販賣生產合作社的出品？

其次，在原則上，合作的目的是要發揮人類的連鎖關係的。合作社固然已把各個人的連鎖關係造成，然而合作社與合作社之間，爲什麼不再聯合，而將久已在人間淹沒的連鎖關係光大至最高的程度呢！

原則上的
必要

事實上的
必要

再次，在事實上，社會上的問題彼此都有它的連鎖關係，尤其是農村的問題。中國的農村經濟問題雖以土地分配不均，耕地面積狹小，買賣不公，金融枯竭，離村逃亡等等態能出現，其內裏卻是有着一統的系統的。整個農村經濟的衰落並不是可以枝枝節節來解決得了的。合作既是此中的救藥，當然也不能各別行動。現在的農村合作運動非有統一的戰綫不能解決中國農村經濟的困難。所以合作社應該聯合起來。

合作社聯合起來，必須有一個聯合的組織，居於一切合作社之上，統一與調和各合作社的行動。此種聯合的組織，就叫做合作社聯合社，是合作組織系統中的高級組織；各個合作社就是初級組織。

第二節 合作社聯合社的種類

合作社聯合社大別可以分成兩類：一類是業別的聯合社，一類是地方的聯合社。前者是縱的聯合，後者是橫的聯合。

同業的
合作社聯合

同類的合作社為求業務上的利便，可以組織聯合社。譬如甲村的信用合作社與乙村丙村丁村等等的信用合作社結合組織甲鄉的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同時乙鄉丙鄉丁鄉的信用合作社也可以照樣組織各鄉的聯合社。如此甲，乙，丙，丁，……各鄉的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又可以再度的結合，組織各縣的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如此縣之上又有省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省之上又可有全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地方的合

地方各種合作社為求業務上的聯絡，亦可組織聯合社。譬如甲村的信用合作社，生

社社聯合

產合作社，消費合作社和販賣合作社，彼此聯合起來組織甲村合作聯合社。同時乙村，丙村，丁村……全如此照辦。如此，村有村聯合社，鄉有鄉聯合社，省有省聯合社。全國則更把各種業別的全國合作社聯合社聯合起來，組織一個全國合作聯合社，而將全國合作的組織系統完成。

這樣，合作組織的系統很明顯地，在全國聯合社之下分為兩枝：一枝是業別的各層組織，一枝是地方的各層組織。最高的機關雖有決定政策的權柄，但意見的產生是由下而上的，而且在原則上，合作社是自由意志的結合，所以合作社即使有了聯合社，聯合社尤應該保存各單個合作社的自由，除在政策上監督，不得干涉其經營的獨立性。

第三節 合作社聯合社的組織

組織聯合社的條件與限制

依合作社法的規定，有兩個以上的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的關係，可以設立合作社聯合社。不過在同一區域，不能同時有兩個地方聯合社；在同一區域，同一業務的合作社，也不能同時有兩個業別聯合社。

代表大會

合作社聯合社的最高機關是代表大會。代表大會是各合作社或各聯合社派的代表組成的。各合作社或各聯合社應該派多少代表，可用以下任一方式來決定：（一）依合作社的社員，或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的社員人數的比例來定；（二）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的股金總額的比例來定；（三）依合作社，或聯合社，對聯合社的出資額的比例來定。

理事會與 監事會

在代表大會之下也有理事會和監事會，是在代表大會由代表中互選出來的。責任與初級組織的理事會和監事會相同。

入社與出 社

單個合作社要加入或退出聯合社，應由各社的社員大會決定，聯合社不得干涉。同樣地，一個聯合社要加入或退出上級的聯合社，也應由其代表大會決定，上級的聯合社不得干涉。此處十分表現合作社是自由意志的結合的原則。

責任

合作社聯合社經營業務，有虧有賺，故其所屬合作社或聯合社應負債責任。但合作社聯合社的責任祇有有限責任和保證責任兩種。如係保證責任，各社擔負的比例可按其加入的股金總額決定。

第四節 合作社聯合社的事務

教育上的
事務

體。

合作社聯合社的事務可以分做兩種：一種重在教育的功能，一種重在業務的經營。注重教育功能的合作社聯合社普通有以下幾種事務：

- 一、在所屬的合作社或聯合社之間，擴大連鎖的精神，指導它們變成一個強固的團體。
- 二、徵集一切關於統計上，司法上，及經濟上的事實，以供自己及所屬社員參考。
- 三、召集大會，發行書報，舉行演講，創立合作班，以利宣傳與推廣。
- 四、指導組織合作社，或促成聯合社的組織，造成合作運動的一致行動。
- 五、從旁督促所屬各社，使業務進行順利。
- 六、議定一種共同遵守的合作程序。

業務上的
事務

注重業務經營的合作社聯合社普通有以下幾種事務：

- 一、購買或生產所屬合作社或聯合社，在消費上或生產上，所需的物品。

二、運銷所屬合作社或聯合社的產品。

三、設置各種製造上的必需設備。

四、從事信用的經營，通融所屬的合作社或聯合社的資金。

這些事務並非每個聯合社全要經營，當然要看聯合社的性質來分辦。

普通一個聯合社少有兼重這教育的與業務的兩種機能的，而且在實際上也以分別辦理為妙。

私立建國法商學院
圖書室

書 碼 431.2/661

登記號數.....

購置年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初版

(35424.1)

鄉村師範學校教科書 農村經濟及合作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肆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鄭林莊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〇五四一九

徐

55

724

